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团餐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通过了摩迪论证公司 BS-EN-ISO 9001:2008 和可操作性的 HACCP 体系规范 MI-H02 认证,建立了全程品质 SGS 质量管理体系及劳工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提供给机构客户的食品如果由于食品安全控制不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的食物中毒事件。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体系流程操作,从未出现类似事故,但因操作、服务、管理等所涉环节较多,如果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影响食品安全,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会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

公司为了降低风险,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予以重点监控,在运输环节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使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6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盈利 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由于受自然灾害、种植或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 的影响消化或转移,公司毛利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

公司已采取丰富菜品等措施降低单一原材料供应风险,通过集中采购、规模配送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 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

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了避免因治理不规范而引发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 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 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团餐业起步较晚,是随着国内企业、高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团体膳食社会化、市场化改革的提出,才逐步形成起来的新型行业,目前仍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整个市场竞争尚处于低级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仍围绕着价格和质量。

但是,通过降低成本、使企业形成规模效应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团餐行业的竞争在逐步向高级阶段发展。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越来越深入,国外大型餐饮公司已经进入国内,并占有了高端市场。无论是从规模、经营理念、资金实力还是菜品制作能力上都远超国内团餐企业。同时,国外大型餐饮公司的管理层越发了解中国的市场和文化,开发的菜品也符合中国人的口味,为消费者所接受。由于国外大型餐饮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将面临残酷的市场竞争。短期内公司面临着品牌知名度低、议价能力弱、菜品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

为了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现场服务水平、规范现场、门面布局和服务流程、员工统一着装等具体措施来提供安全、整洁、规范的服务,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品牌知名度及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李清华。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可能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重大影

响,李清华先生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而李清华先生可能利用其 控股股东地位使本公司作出并非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为了避免风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制度"等,且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食品质检标准变动的风险

餐饮经营由于食品生产制作,不可避免地涉及食品卫生问题。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食品质量安全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可能在将来制定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使本公司需要更为严格加强生产制作过程。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不断的提高业务水平,不断完善和发展生产制作过程,制定严苛的操作规范,保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七、技术流失的风险

菜品味道的好坏取决于厨师的烹饪技术、以及菜品的研发能力,拥有优秀的厨师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通过厨师团队研发、积累了大量菜品的配方和烹调工艺,这些配方和工艺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绝大部分核心技术并非专利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因此也容易被其他餐饮企业所模仿并复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由整个厨师团队掌握,不同厨师依据专业分工分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厨师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生产制作不依赖于单一人员,而且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另外,公司还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力的保证了厨师团队的稳定。

八、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须投入的生产要素中,劳动投入占有较高的比例。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公司承接的各项目中仍需要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厨师、管理、服务等人才。

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导致人才流失,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强化员工培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有效的留住现有人才,同时吸引更多优秀的员工加入。

九、劳动用工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10%。

公司目前有劳务派遣人员 87 人,未超过用工数量的 10%。如果用工时间到期,公司可能会出现人员短缺的风险;如果公司将劳务派遣人员用于非临时性、非辅助性、非替代性的岗位或用工数量超过 10%或超期使用,可能面临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将随时关注用工情况,加强管理人员培训,使劳动用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目录

声明	-		
		ī提示	
释 第-			
	-,	公司基本情况	.10
	_,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2
	四、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3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	章:	公司业务	.28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8
	_,	公司业务流程	.28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业务情况	.44
	五、	商业模式	.51
	六、	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2
第三	章:	公司治理	.6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Ξ,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4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五、	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75
第四	9章公	≳司财务	.76
	→,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审计意见	9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18
	七、重大债务	130
	八、股东权益情况	1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3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5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6
	十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149
第王	ī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5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 未定义 ‡	弦。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	₹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5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华鼎团膳、有限公		
司	指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华鼎股份	指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鼎汽车	指	武汉华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华鼎团膳 2009 年 5 月
华州八平	1日	27 日设立时名称)
华鼎后勤	指	武汉华鼎后勤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华鼎团膳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名称变更后的名称)
金源丰	指	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都市福地	指	湖北都市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聚汇华鼎	指	湖北聚汇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十堰华鼎	指	十堰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松滋分公司	指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索河居	指	武汉市索河居农庄管理有限公司
真诚人力	指	武汉真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慧博人力	指	武汉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知金投资	指	湖北知金投资有限公司
知金楚才	指	湖北知金楚才数字教育有限公司
集成华鼎	指	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
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餐饮行业中对于制作面点,以及相关面食制品的工作的代
白案	指	称,主要指在餐饮行业中工作,只负责制作面点的厨师,
		不参与炒菜一类的事情。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

邮编: 430054

电话: 027-84853888

传真: 027-84853888

董事会秘书: 刘元昌

组织机构代码: 68882449-6

所属行业:餐饮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H62 餐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H62 餐饮业——H6220 快餐服务。。

经营范围:食堂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保洁,农副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团体供餐、食材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华鼎团膳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 15,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 1元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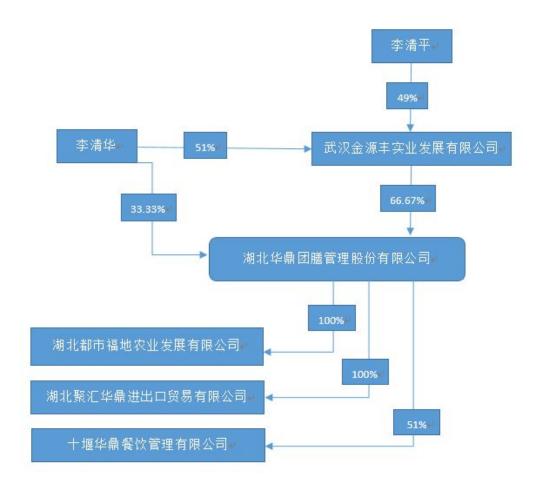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现控股股东为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清华,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5647号(43 栋 2 层 19 室)(1),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华,直接持有公司 33.33%的股份。金源丰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李清华持有金源丰 51%的股份。李清华通过对金源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所任职位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清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5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餐饮中心;2004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武汉华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清华,未发生过变化。

持股数量 序号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万股) 李清华 33.33 自然人股东 1 500.00 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1000.00 66.67 法人股东 合计 1500.00 100.00

(三)股东持股情况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金源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清华,公司现有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家子公司、1家分公司,分别是湖北都市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聚汇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华鼎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3家子公司及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湖北都市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湖北都市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都市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300003614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设立日期: 2014年3月26日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

经营范围:绿色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及销售,普通货运,蔬菜、鱼、肉、蛋、禽、调料、米、面、油、水产品、茶叶、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26日至长期

2、湖北都市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都市福地的设立

2014年3月26日,经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都市福地设立。都市福地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2016年3月25日认缴到位),其中有限公司认缴18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60%,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认缴12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40%。住所地: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经营范围:绿色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3月26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20113000036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都市福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华鼎后勤配套服务 有限公司	1800. 00	60	货币
2	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 公司	1200. 00	4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2) 都市福地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4月10日,都市福地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绿色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10日, 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都市福地换发了营业执照. 核准了上述变更。

(3) 都市福地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11日,都市福地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绿色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及销售,普通货运,蔬菜、鱼、肉、蛋、禽、调料、米、面、油、水产品、茶叶、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1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都市福地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4) 都市福地股权变更

2015年5月11日,都市福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集成华鼎将其持有都市福地40%的股权转让给华鼎团膳。由于集成华鼎认缴1200万元注册资本并未实际出资,且都市福地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本次转让并未支付对价。

2015年5月11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都市福地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华鼎团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 公司	3000. 00	100	货币

(二) 湖北聚汇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湖北聚汇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聚汇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500212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8M 地块出口加工区 B 栋标准厂房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清洁用品、水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长期

- 2、湖北聚汇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湖北聚汇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5年5月19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聚汇华鼎设立。聚 汇华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华鼎团膳认缴出资500万元(2020年12月 31日认缴到位)。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8M地块出口加工区B栋标准厂 房。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厨房用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水果、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20100000500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聚汇华鼎设立时,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湖北华鼎团 膳管理有限 公司	500. 00	100. 00	100. 00	货币
	合计	500. 00	100. 00	100.00	

(2) 聚汇华鼎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7月5日,聚汇华鼎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清洁用品、水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6日,聚汇华鼎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十堰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十堰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十堰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30000214757 (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设立日期: 2015年2月15日

住所: 十堰市公园路 93 号东风房地产大厦 613 室

经营范围:后勤设施的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 蔬菜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5日至长期

2、十堰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十堰华鼎的设立

2015年2月15日,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十堰华鼎设立。十堰华鼎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2名法人股东华鼎团膳、十堰五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其中华鼎有限认缴51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51%,十堰五泰贸易有限公司认缴49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49%。住所地:十堰市公园路93号东风房地产大厦613室。经营范围:后勤设施的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绿化工程;蔬菜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2月15日,十堰华鼎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30000214757(1-1)的《营业执照》。

十堰华鼎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 公司	51. 00	51	货币
2	十堰五泰贸易有限公司	49. 00	49	货币
	合计	100. 00	100	

(2) 十堰华鼎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7月15日,十堰华鼎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后勤设施的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蔬菜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年7月15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十堰华鼎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 (四)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 1、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注册号: 91421087571505686G

负责人: 李清香

设立日期: 2011年3月22日

住所: 松滋市新江口镇飞利浦大道 10号

经营范围:食堂餐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 2、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设立及变化情况
 - (1) 松滋分公司的设立

2011年3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松滋分公司。负责人:李清香。住所地: 松滋市新江口镇飞利浦大道10号。经营范围:食堂餐饮(不含凉菜)(有效期至2012年3月22日)。2011年3月22日,松滋分公司取得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1087000021160的《营业执照》。

(2) 松滋分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5月7日,松滋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是:食堂餐饮(不含凉菜)(有效期至2013年4月16日)。

2012年5月7日,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松滋分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3) 松滋分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23日,松滋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是:食堂餐饮(不含凉菜)(有效期至2016年5月10日)。

2013年7月23日,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松滋分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4) 松滋分公司第一次负责人变更

2015年9月10日,松滋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由李清香变更为李清华。

2015年9月10日,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松滋分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2009年5月27日)

2009年5月27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准,武汉华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由李清华一人出资设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5月6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鄂奥会【2009】E 验字 05-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年4月27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李清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 佰伍拾万元整。李清华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21730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清华,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荆河路 5 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配套服务、餐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保洁、工业洗涤服务汽车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蔬菜配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 カメイヘンロイラ MH I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清华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4月21日)

201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清华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清平;同意李清华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元昌,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1日,股权出让方李清华与受让方李清平、刘元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2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清华	120.00	80.00	货币
2	李清平	15.00	10.00	货币
3	刘元昌	15.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3年4月1日)

2013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清华以货币增资 350 万元,股东李清平、刘元昌出资不变,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3年4月1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 鄂中邦会【2013】验字B4-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清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清华	470.00	94.00	货币
2	李清平	15.00	3.00	货币
3	刘元昌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7月16日)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清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清华,刘元昌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清华。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3年7月1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清华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6月9日)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成为公司的股东。变更后股东李清华出资额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33.33%;股东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66.67%。

2015年5月28日,武汉达泰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武达泰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2015年6月9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清华	500.00	33.33	货币
2	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6.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 第21125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093,179.26元。

2015年6月30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11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3,509.32万元,评估值3,561.88万元,评估增值52.56万元,评估增值率1.5%。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发起人李清华、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发起 人协议。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5,093,179.26元折合为公司股份1500万股,余额人民币20,093,179.26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15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 第2112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均系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6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2000038993), 法定代表人为李清华,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 经营范围为食堂餐饮管理, 物业管理, 保洁, 农副产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兼零售; 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整体变更后,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正件又又川,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清华	500.00	33.33	净资产
2	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6.67	净资产
	合计	1500.00	100.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 1、李清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李清平先生,1977年11月1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钟祥市棉花公司采购部经理;2004年至2015年7月15日,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 3、李望林先生,1963年8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1980年12月至1981年3月,武汉市东华园浴池服务员;1981年3月至1982年3月江岸区浴池旅社中心店人事干事;1982年3月至1984年4月,任江岸区服务公司财务科会计;1984年4月至1995年任武汉市新亚饭店会计、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江岸区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科长;1998年至2001年任武汉市老通城酒楼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武汉餐饮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 4、张世端先生,1941年3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7年9月至1981年10月,任第二汽车制造厂

铸造一厂技术员、工程师; 1981年10月至1986年8月,任第二汽车制造厂铸造一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 1986年8月至2001年4月,任东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 1996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东风汽车公司神龙汽车公司总经理; 2001年4月退休; 2001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200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武汉汽车行业协会会长。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5、刘元昌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2年2月至2006年8月,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员;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二)公司监事

- 1、谢红军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1990年至1997年,江岸区鱼类餐厅红案厨师;1998年至2005年,任东湖高新 开发区创业餐厅红案厨师长;2006年至2010年,创业;2011年至2015年7月 15日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公司监 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 2、李艳侠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武汉市汉南区水洪乡轧钢厂出纳;1996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武汉市汉南区水洪乡电管站出纳;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武汉连馨食品公司服务员;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武汉华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前厅主管;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前厅主管;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 3、蒋静女士,1982年2月1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荆门东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员;2008年10月至今,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前厅经理;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李清华先生, 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陈芳芳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武汉索软科技有限公司金蝶服务顾问;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三国英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武汉华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15日,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3、王燕女士,198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收银员、综合部主管、 综合部经理;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公司食品安全保障部经理。
- 4、方沧寒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武汉中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助理;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恒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人事部主管兼PCB事业部综合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北恒信德龙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公司人事部经理。
- 5、靳城城先生,1985年9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江汉大学厨工;2003年至2004年任神龙餐厅厨师班长;2004年至2008年,任武汉华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白案厨师;2009年至2015年7月,任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白案总监;2015年7月16日至今,任公司白案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59.22	5,401.40	3,652.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94.09	1,989.66	1,28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3,494.09	1 000 66	1 294 70	
益合计 (万元)	3,494.09	1,989.66	1,284.79	
每股净资产(元)	2.33	1.33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2.33	1.33	0.96	
股净资产(元)	2.33	1.55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4	63.09	64.82	
流动比率 (倍)	2.65	1.33	1.50	
速动比率 (倍)	2.42	1.26	1.42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054.98	11,661.04	8,142.87
净利润 (万元)	504.42	704.88	15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504.42	704.88	155.59
利润 (万元)	304.42	/04.00	13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55	632.65	89.43
(万元)	410.55	032.03	0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55	632.65	89.43
(万元)			
毛利率(%)	21.38	21.31	16.61
净资产收益率(%)	14.44	35.43	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11.92	31.80	6.96
收益率(%)	11.72	31.00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7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11.29	11.99
存货周转率(次)	25.82	65.05	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4	1,045.87	725.20
(万元)	-2,036.34	1,043.07	72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6	0.70	0.48
净额(元/股)	-1.50	0.70	0.4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财务数据简表内列示的每股财务 指标均已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1500万股计算。
- 9、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 并报表数据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建新

项目小组成员:周建新、李晓东、彭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迎法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90 号

联系电话: 027-82623083

传真: 027-82623083

经办律师:张超、李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华腾国际 3 号楼 15 层 15A

联系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奇伟、高兴嵘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团体供餐、食材销售,其中团体供餐包含食堂承包、食堂 托管及快餐配送服务。作为一家发展中的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优质、健康、安 全的团餐品牌,对外拓展原料供应链、强化合作稳定性,对内完善流程管理、强 化菜品研发,经过几年经营与成长,已经初具规模,不仅创立了一个特色鲜明、 服务一流的团餐品牌,而且培育了一套简洁高效、标准规范的操作管理体系,与 一支配合有序、专业创新的食品研发、配送服务团队,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及影 响力。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团体供餐、食材销售,其中团体供餐包含食堂承包、食堂托管及快餐配送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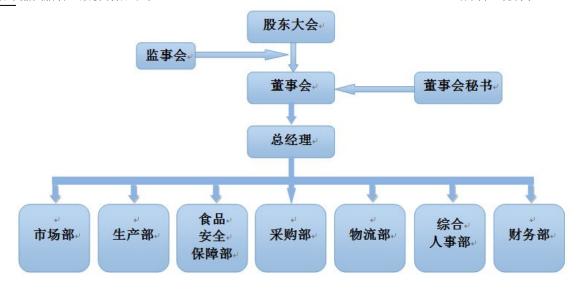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主荤类、荤素类、素菜类菜肴,以及主食、甜点、汤粥、水果、早餐和点心食品。

公司的主要服务是向团体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在讲究菜品的色、香、味、形及营养均衡膳食理念的指导下,研发符合客户需求 的膳食产品,优化膳食结构,使提供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丰富,菜品要素更加科 学营养;同时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快餐配送服务。

二、公司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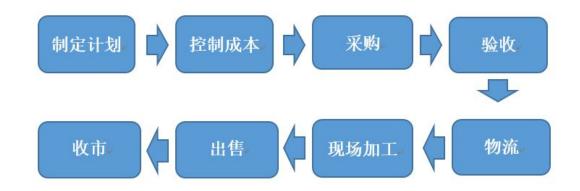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团体供餐、食材销售,产品的生产场所主要在客户自有或租赁的食堂。



(1) 制定计划

公司在所有的餐厅配置了电脑,餐厅负责人可以通过电脑了解原材料信息,同时,各餐厅的负责人可以通过电脑软件直接了解成本价格,通过对公司上月度原材料使用情况的统计,制定本月的计划单,统一报送公司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

(2) 控制成本

公司通过各餐厅负责人汇总的信息,确定各餐厅的食材采购,制定库存量标准值,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同时调整不合理的采购信息,减少超标采购。

(3) 采购

深入了解供应商的基本资料,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对其进行评价,实地考

察供应商的仓库、生产基地,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比质比价选取综合条件最优的供应商。

(4) 验收

对供应商的菜品进行抽样检测,对于不符合公司菜品标准的供应商,坚决不 予采购。

(5) 物流

购买的原材料,通过公司自有物流进行配送。

(6) 现场加工

将原材料分配至各餐厅,由现场员工进行加工,制作成菜品。

(7) 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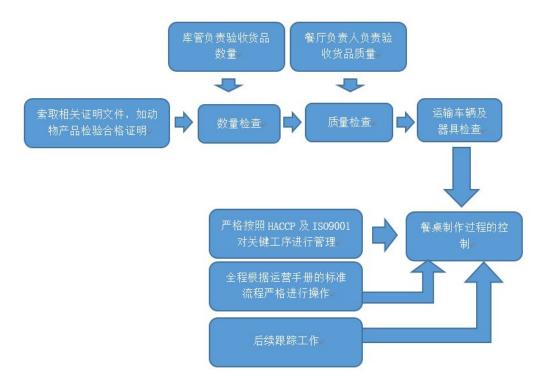
将菜品出售给客户及消费者。

(8) 收市

对剩余饭菜进行处理,完成销售。

2、食品类控制环节

从供应商的生产流程开始监控,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由具有专业资质的验收人员对供应商的仓储中心、蔬菜基地、以及运输车辆等进行不定期不提前通知的抽检,以保证其所提供的原材料的品质始终符合要求。二是定期对供应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定期进行评比。



遵循的流程是: 库管负责验收货品数量, 餐厅负责人负责验收货品质量, 双

重保障来保证货品得到全面有效的检查,同时进行相互监督和相互制约。

日常食品验收步骤:索取相关证明文件后,进行数量检查、质量检查、运输 车辆及器具检查。

索取证明文件:接受肉禽蛋和豆制品货物必须索取相关证件,如出具县境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疫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及消毒证明书等等。

数量检查:确认产品信息与采购订单相符合(包括品牌、规格、数量、定价单与实际是否相符等)。

质量检查:瘦肉精及农药残留物检查;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检查生产日期及 有效期标识、供应商信息等。

运输车辆、器具及人员检查:车辆运行情况,保温箱保温情况,容器及车辆内部清洁程度,人员整洁程度及专业性。

餐桌制作过程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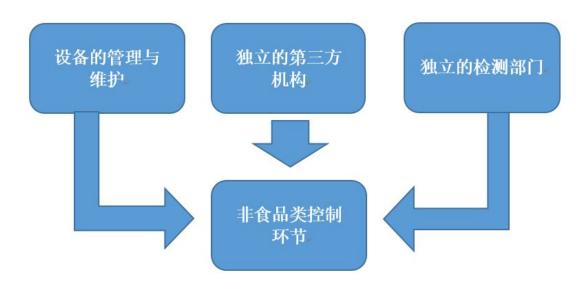
- ① 在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 HACCP 及 ISO9001 对关键工序进行管理。
- ②科学合理的加工过程,全程根据运营手册的标准流程严格进行操作(配餐服务过程和质量监测程序、热菜冷却指导、切配工作指导书、防止交叉污染管理制度、工作环境控制规范)。
 - ② 行后续跟踪工作,保证餐食的合理温度,所有菜品进行留样。

公司的食品安全保障部是公司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并提升产品品质与食品安全,优化现有产品、品质控制,具体组织食品安全工作相关活动、对决策意见的执行进行监督。公司已经通过摩迪论证公司 BS-EN-ISO 9001:2008 和可操作性的 HACCP 体系规范 MI-HO2 认证,建立了全程品质 SGS 质量管理体系及劳工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食品生产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完善了卫生标准操作程序,从原料采购、包装、运输、存储、生产加工、器具消毒、场所清洁、人员卫生等各方面严加控制和规范。公司把食品安全贯穿到以下几方面进行全面控制: (1)供应商的筛选与把关; (2)原料验收与检测化验; (3)储存加工的过程控制; (4)销售终端控制。公司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食品安全保障部经理。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必须查看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等政府颁发的合法资格证明;查看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进口证明、原产地证明以及能够证明供应商满足特定行业最低强制性标准的文件等;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测评。并且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每月复核、每半年考评。

公司对食物原料的检验方式为全面检验,随原料批次提供检验报告,公司批次抽检,并且确保库存原材料的及时周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

公司主要食材来自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等管理规范、具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对所有餐厅采用统一采购、集中配送的制度。公司集中采购,通过自有物流配送公司配送货物到公司冷冻库、冷藏库、干货库,按公司《仓库管理制度》管理,分类分区上架摆放,各仓库按先进先出及食品保存期限要求优先安排出库。

3、非食品类控制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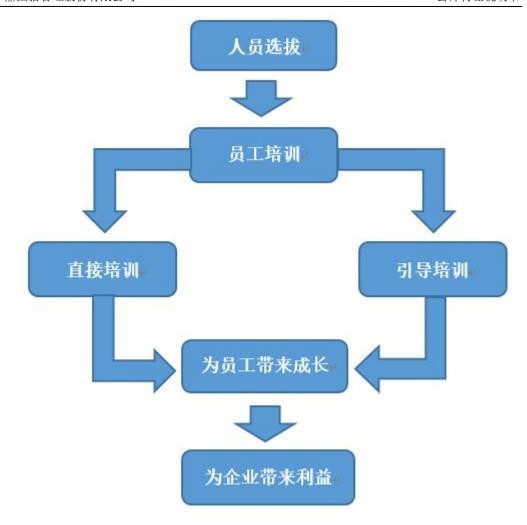


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在设备的使用的过程中,会对厨房设备进行分门别类的定期检查维护,严格记录各项数据,保证客户方的设备得到最科学合理的使用。

独立的检测部门:由持有国家级证书的专业质检人员负责完成供应商审核, 食品原材料抽检,现场卫生环境评估等工作,完全独立于各部门之外,直接向总 经理汇报,以保证对食品生产流通生产各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独立于现场营运 部门,从源头入手,严格监控食材制造、运输、加工等各个环节,不定期突击检 查供应商及项目现场,做到防患于未然。

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公司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各个项目点、食品卫生安全予以审核,以保证公司在各地的项目能够有效的执行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

4、员工方案



(1) 人员选拔

项目单位的现场服务人员配备会保证一定新老比例的组合,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会由公司内部调配的经验丰富、技能熟练且有新项目开业工作经历的员工担任。

(2) 员工培训

员工培训理念:后勤管理服务在培训与发展方面存在的典型问题有:培训不能支持后勤的发展战略、培养的人才留不住、人员晋级论资排辈等。针对这些问题,公司根据客户后勤管理的战略目标,分析员工目前的具体需求以及岗位的特点,设计培训体系,并经常检查每位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年度培训需求,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培训计划。全新的培训体系将开发员工的潜能以达到客户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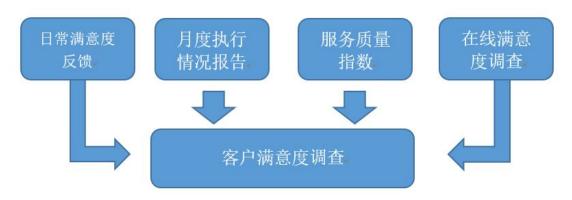
员工培训体系:

①直接培训:礼节礼仪培训、服务意识及态度、岗位现场培训(课程设计卫生、食品安全、操作安全、客户行为学、待客礼节礼仪、交流技巧等方面),员工工作技能培训,班组长发展(采取行动并检查结果、交流与学习技能、提供指导、发展和交流经验、进行鉴定检查),主管发展(激励与信心、处理员工的不

满情绪、写书面工作描述、确定工作标准),经理发展(经理岗前培训计划、管理绩效发展计划、财务技能培训、技术培训、技术与管理指导手册),安全操作培训,提高技能培训,人际关系培训等。

- ②引导培训:员工激励大会,将员工看作为24小时的人,而不仅仅是小时的员工或生产单位;员工特别计划,对各部门从事服务工作的人给予正确的表彰。
- ③为员工带来成长:员工个人素质的提升,员工职业技能的提高,员工职业生涯的进步。
- ④为企业创造利益:客户得到更好的服务,客户满意度的提高,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

5、沟通机制与快速反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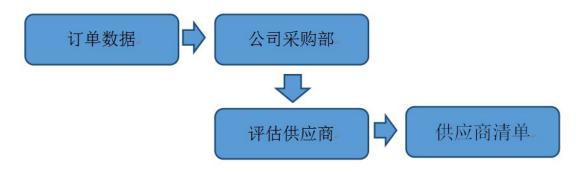
公司与每个项目合作单位建立紧密长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定期举行餐饮沟通 例会总结问题并对服务做出提升;所有往来邮件及合作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 会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对于相应问题的整改及时有效的给予答复,便于客户 方每阶段进行可量化的考核。

客户满意度调查:

- ①日常满意度反馈:此项调查由公司项目经理针对就餐员工发起,旨在收集每日供餐过程中员工对餐食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供做出改进和提高,具有时效性,便捷性等特点。
- ②月度执行情况报告:此报告是公司内部针对项目现场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改进方案的汇报。
- ③服务质量指数:此项调查时针对客户方行政管理人员所发起,旨在对每月餐厅经营状况从菜品、服务等方面做出评估,通过客户的帮助,消费者调查将在所有消费者中进行,调查统计结果发至客户方代表。同时,调查结果会汇报总经理,将统计分数做一对比。这些分数和目标将成为公司制作下一年度预算的依据之一。

④在线满意度调查:此系统能够及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完成调查报告并及时做出行动计划,可分别对顾客满意度及客户满意度进行在线调研。

6、采购流程



通过各网点的计算机,把公司各个项目点的电子订单系数据统一汇报给公司 采购部集中规模优势,进行统一采购,以更低的价格获取种类更全的食品原材料。

中央采购的模式是:中央统筹+餐厅具体操作,通过集团的采购人员配合质 检部门对当地供应商进行甄选和评估,合格供应商将汇总到公司采购供应商清 单,这样便实现了规模化和本地化的结合,由项目团队主导的采购进程保证了公 司能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手信息,避免出现采购团队闭门造车的情况出现。

7、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主要是通过公司市场部人员,直接与客户联系,通过投标的方式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再通过与客户人员深入沟通服务方案和需求,完成销售。

- (三)公司餐饮业务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在采购 、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 ①制度建设情况

为提高采购与各部门间的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评选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项管理制度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

③ 公司餐饮业务原辅材料的采购与付款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统一采购的经营模式。在采购方面,武汉市内食堂原辅材料由公司统一询价、集中采购,少量临时急用材料以及长沙、松滋等距离较远食堂原辅材料自主采购,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自主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4.62%、13.07%、6.44%。供应商的选择必须从审核后

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采购管理部门建立合格供应商明细,建立合格供应商资信档案并予以动态考评。通过集团的采购人员配合质检部门对当地供应商进行甄选和评估,合格供应商将汇总到公司采购供应商清单,并按食品卫生要求定期动态考评。公司主营团体供餐、食材销售,其中团体供餐包含食堂承包、食堂托管及快餐配送服务,不适用直营店和加盟店模式。报告期通过各网点的计算机,把公司各个食堂的电子订单系数据统一汇报给公司采购部集中规模优势,进行统一采购,以更低的价格获取种类更全的食品原材料,公司所有食堂只有少量临时急用材料为自行采购。公司付款按《财务报销制度》进行管理控制,公司采购部应按供应商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办理付款申请单,且符合财务部支付条件,具体要求为:相关货物已办妥入库手续并验收合格;供应商已提供合法合规票据。付款审批流程:采购经理签字→财务会计审核签字→财务经理签字→总经理签字→出纳按付款申请单数额支付。

(4) 公司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情况

报告期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情况表

项目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年	2013 年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商品 总额 (万元)	3, 239. 61	5, 507. 49	4, 000. 65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平均 覆盖率	93. 56%	86. 93%	85. 38%
集中采购、 统一配送商品总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68. 05%	60. 02%	58. 92%

2、报告期内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①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销售、 收款、资金管理的制度包括:《财务报销制度》、《财务制度》、 《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②销售收款情况

公司食堂餐饮销售不直接收取现金,收款方式分为两类:一类客户员工就餐使用充值卡;另一类客户临时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就餐无充值卡,则购买公司餐券,点餐时使用餐券结算。

充值卡消费业务流程:公司食堂安装充值卡消费系统,客户员工根据《充值卡使用制度》领取充值卡,自行到充值处进行现金充值,或者客户每月将一

定数额的餐补直接模拟充值到员工充值卡中,客户员工持充值卡到充值处贴卡后即可到食堂刷卡消费,月末公司与客户依据充值卡系统报表进行款项结算,充值卡中尚未消费的金额确认为暂收充值款,已消费的金额确认为收入。

餐券消费业务流程:客户临时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到充值窗口购买一定金额的餐券,持餐券到就餐窗口凭券消费,每日开餐结束后由指定人员将餐票箱餐券金额汇总,编制餐券回笼表,食堂主管审核,审核无误表格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据此确认收入。月末出售的餐券尚未消费的金额确认为预收餐券款。

3、公司餐饮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收入主要包括团体供餐收入、食材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车辆制造类企业及其它大型生产型企业,公司承包或租赁客户食堂,在客户食堂中为客户员工供餐,客户员工使用充值卡或餐券消费,不存在打折、发卡、赠券等行为。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具体收入确认依据:

团体供餐收入:公司利用承包或租赁的食堂为客户员工提供餐饮或餐饮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食堂不销售烟酒等产品。提供餐饮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月末根据充值卡机系统生成的报表及餐券回笼表汇总的金额,与客户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提供餐饮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每月末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好的餐费补贴比例以及当月客户员工消费金额计算出每月应补贴金额,与客户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食材销售收入:食材销售分为两类,一类是客户为其员工提供营养餐,包括各类水果、甜品、饮料等,此类食品采购由公司负责,归类为食材销售,另一类为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将餐食提供给客户员工消费,客户以员工消费的金额为基数,给公司支付差额补贴,公司将员工支付金额确认为食材销售收入,客户补贴金额作为餐饮服务收入。第一类食材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将采购食品送至客户约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为销售收入;第二类食材销售为公司月末根据充值卡机系统生成的报表及餐券回笼表汇总的人数和金额,与客户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4、报告期各期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向个人供应 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 以及以现金、刷卡方式进行销售及采购结算的比例

①报告期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及现金、刷卡结算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及现金、刷卡结算情况表

	个人客户收		刷卡结算占		
期间	入占全部收	大法上		- TI A	柳下结卉白 比
	入比例	充值卡	餐券	现金	FG.
2013年	0	5. 17%	0. 18%	0	0
2014年	0. 03%	5. 49%	0. 13%	0. 03%	0
2015年1-5	0 110/	2 420/	0 55%	0 110/	0
月	0. 11%	3. 42%	0. 55%	0. 11%	0

注:现金结算包含现金充值、收取现金出售的餐券以及超市经营中收取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团体供餐、食材销售,主要客户为车辆制造类企业及其它大型生产型企业,无个人客户,公司承包或租赁客户食堂,在客户食堂中为客户员工供餐,客户员工使用充值卡或餐券消费。

充值卡分为两类:一类为现金充值,客户每月直接支付餐补给客户员工,客户员工自行到充值处对充值卡进行现金充值;另一类为模拟充值,客户与公司约定,公司每月模拟充值一定金额至客户员工充值卡中,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客户员工使用模拟充值卡消费。

餐券分为两类:一类为客户临时员工或试用期员工使用现金到充值窗口购买一定金额的餐券,持餐券到就餐窗口凭券消费;另一类为客户将餐券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公司收到餐券款后发放餐券给客户员工,客户员工凭券消费。

报告期内公司超市经营存在少数个人使用现金支付情形,无刷卡消费情况, 2013年公司尚未开展超市经营业务。

②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及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及现金、刷卡结算情况表

期间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全部 采购比例	现金结算占比	刷卡结算占比
2013 年	9. 50%	0	0
2014 年	9. 22%	0	0
2015年1-5月	6. 21%	0	0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临时急用材料以及长沙等距离较远食堂原辅材料存在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形,每期采购比例均不超过10%,主要以银行转账进行结 算。除此之外,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企业供应商,采用银行付款形式支付。 5、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团体供餐、食材销售,主要客户为车辆制造类企业及其它大型生产型企业,不存在个人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月末根据充值卡机系统生成的报表及餐券回笼表等汇总的金额,与客户进行核对,据此开具销售发票,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根据公司的采购制度,采购、服务项目必须签订合同,少数零星采购除外。 零星采购供应商基本为个人,业务员采购完毕后由个人供应商开具采购明细清单,并开具发票(一般是个人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主要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使用的技术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为烹饪技术。烹饪技术是一种兼具技术性、艺术性以及科学性的技术方法。烹饪历来讲究色、香、味俱佳。色、香、味俱佳原理,可以说是烹饪的基本原理。在讲究菜肴色、香、味俱佳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要把握科学脉搏,讲究营养膳食,烹饪中膳食的合理配置是健康生活的重要内容。

烹调的基本操作技术大致包括配菜,调味,码味,码芡与勾芡,掌握火候、油温,以及对原料进行初步熟处理。这些操作的技术性都很强,直接关系成菜的品质,要求投料准确、调味合理、浆糊均匀适度、用芡浓度稠恰当、火候掌握灵活、油温识别正确、熟处理要因材施治恰到好处。

公司为了提高员工烹饪技术,通过与高等院校合作,聘请高级厨师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不定期开展烹饪技术培训,使公司员工的烹饪技术得以巩固、提高。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华鼎团膳	第 11890827 号	华鼎团膳	第 43 类	2014. 8. 28–2024. 8. 27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商标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团膳源	第 15388907 号	华鼎团膳	第 35 类	2014. 9. 22
2	李家面嫂	第 15435294 号	华鼎团膳	第 30 类	2014. 9. 28
3	李家面嫂	第 15465651 号	华鼎团膳	第 40 类	2014. 9. 28

2、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 终止日	使用 权人	土地使 用权面 积 (m²)	是否抵 押
汉国用(2014)第 42549 号	汉南区纱帽街通江 二路南侧	工业 用地	2064.8.20	都市福 地	24026.37	否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所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食品流通许可 证	华鼎团膳	武汉市汉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6.24 至 2018.6.23
2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华鼎团膳	武汉市汉南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5.8.4 至 2019.7.31
3	食品流通许可 证	都市福地	武汉市汉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15.6.29 至 2018.6.28
4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都市福地	武汉市汉南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5.4.10 至 2019.7.31
5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聚汇华鼎	-	-
6	食品流通许可 证	聚汇华鼎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22 至 2018.7.21

公司所经营食堂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食堂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湖北华鼎团膳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神龙二 厂食堂)	鄂餐证字 201342010130 045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3.12.06-2016.12.05
2	湖北华鼎团膳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食堂	鄂餐证字 201542011200 0770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16-2018.9.15
3	湖北华鼎团 膳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鄂餐证字 20124201020 00452	武汉市江岸区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5. 08. 08–2015. 12 . 31

1/24-1	1. 华别 1. 唐官 理 版 份	HKZ 13		公开转让况明节
4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本田食堂)	鄂餐证字 201242010000 333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09-2018.01.08
5	湖北华鼎团膳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神龙总 装食堂)	鄂餐证字 201342010130 045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3.12.6-2016.12.5
6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储运食堂)	鄂餐证字 201342010130 045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3.12.06-2016.12.05
7	湖北华鼎团膳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东风技 水中心食堂)	鄂餐证字 201342010130 045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3.12.13-2016.12.12
8	湖北华鼎团膳 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餐 厅)	豫餐证字 (2015)第 410122000138 号	中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8-2018.6.7
9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伟世通食堂)	鄂餐证字 201342010130 045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3.12.6-2016.12.5
10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食堂)	鄂餐证字 201442011812 0056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7.1-2017.6.30
11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	鄂餐证字 (2015) 442000-00002 1	十堰市张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5.1.5-2018.1.4
12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飞利浦食堂)	鄂卫餐证字 2015 421087-00046 3	松滋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17-2018.9.16
13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辉铁食堂)	鄂餐证字 201342010130 045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3.12.13-2016.12.12
14	湖北华鼎团膳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集体用 餐配送点)	鄂餐证字 201442012110 026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4.11.21-2017.11.20

15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峻食堂)	鄂餐证字 201342010130 0045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3.12.13-2016.12.12
16	武汉华鼎后勤 配套服务有限 公司	鄂餐证字 201542060100 0092	襄阳市樊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5.2.6-2018.2.5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团体供餐、食材销售,其中团体供餐包含食堂承包、食堂托管及快餐配送服务。因此公司没有重大生产设备,固定资产主要为厨房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厨房设备	447,907.00	134,124.99	313,782.01	70.06
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 备	953,369.00	468,802.80	484,566.20	50.83
3	运输工具	2,521,186.40	764,873.32	1,756,313.08	69.66
	合计	3,922,462.40	1,367,801.11	2,554,661.29	6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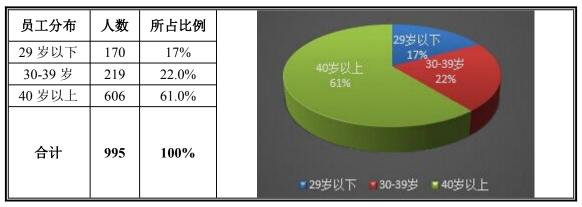
单位:元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995 人,具体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 29 岁以下 170 人, 30-39 岁 219 人, 40 岁以上 60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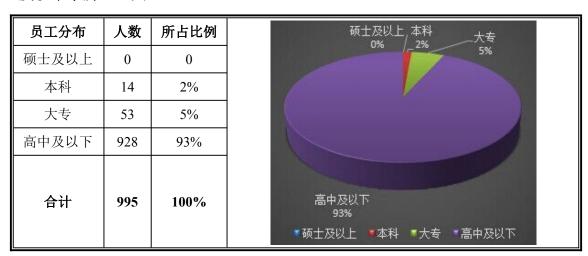
2、按岗位划分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中层管理人员 74 人,普通员工 909 人。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普通员工
高级管理人 员	12	1%	1%
中层管理人 员	74	8%	8%
普通员工	909	91%	
合计	995	100%	91%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硕士及以上学历 0 人,本科学历 14 人,大专学历 53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928 人。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 (1) 李清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谢红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 (3) 靳城城先生,公司白案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500.00	33. 33
李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金源丰持有公司 66.67%的	
子相干	里尹氏、心红垤	股份, 李清华持有金源丰	-
		51.00%的股份	
谢红军	监事会主席	0	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靳城城	白案总监	0	0
	合计	500.00	33.33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团体供餐、食材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行业	2015年	1-5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名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团 体 供餐	46,508,528.89	35,360,755.83	94,726,246.50	72,085,747.70	65,464,323.75	52,794,819.55
食 材 销售	10,340,334.09	9,268,554.92	19,569,754.39	17,532,379.61	15,964,361.84	15,108,339.80
合计	56,848,862.98	44,629,310.75	114,296,000.89	89,618,127.31	81,428,685.59	67,903,159.35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团体供餐、食材销售,主要客户为车辆制造类企业及其它大型生产型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68.00%,57.71%和 58.10%。其中主要为团体供餐、食材销售,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年1至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营业收 入之比(%)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2,014.71	19.67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074,740.70	11.68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766,138.59	9.52
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4,175,028.44	6.90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248,550.10	10.32
	合计	35,176,472.54	58.0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营业收 入之比(%)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61,380.72	15.66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8,699,738.51	16.04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2,930,930.46	11.09
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1,790,783.95	10.11
5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607,825.90	4.81
	合计	67,290,659.54	57.71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营业 收入之比 (%)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93,534.63	18.78
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6,815,606.60	20.65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994,449.49	11.05
4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9,097,774.23	11.17
5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166,551.00	6.34
	合计	55,367,915.95	67.9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重合,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单个客户规模较大,客户群体相对稳定,因此前五客户重合程度较高。公司立足于对客户的深耕细作,满足客户的各项长期用餐需求,长期与客户共同发展。通过稳定的客户群体,可以更有效的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团体供餐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一批重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初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订单。由于公司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现已成为部分客户长期信赖的服务商。食堂餐饮与企业员工的生活息息相关,员工餐饮的好坏决定了企业的生产效率。企业对团餐服务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而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将为长期合作并且很少更换供应商。

由于公司客户群为汽车生产企业。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也在积极努力探索发展新的客户。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服务区域和新的客户,通过不断提到服务质量,打造行业口碑,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在前五

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且无其他任何关联。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占股50%、40%、10%。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查阅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第16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有权决定合营公司的所有重大问题,负责对合营公司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第17条规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4名,本田公司委派3名,本田投资公司委派1名。合营合同约定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修订需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审批年度报表等需经出席会议的5名以上董事通过。综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虽有关联关系但无法对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标致汽车公司、雪铁龙汽车公司,分别占股 50%、44%、3%、3%。雪铁龙汽车公司、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标致汽车公司都是法国公司。查阅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章程,第8.1条规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有权决定合资公司所有重大问题,并负责对合资公司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合资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四名,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委派2名,标致汽车公司委派1名,雪铁龙汽车公司委派1名。第8.9条规定:所有董事会会议有六名董事本人或其代理董事或授权代表出席时即构成法定人数,并应包括至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名,标致雪铁龙1名、标致汽车公司1名、和雪铁龙汽车公司1名董事或共代理董事或授权代表。未达到法定人数时不得召开会议,随之亦不得作出决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仅有一票,既没有否决权也无权投决定票。综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虽有关联关系,但无法对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东

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占股 50%。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081)。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东风汽车零部件 (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 (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为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占股 50%。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第7(b)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联,但无法对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综上,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 系,但不构成控制关系,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前五大客户披露的归集标准是以 控制关系标准披露。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青菜类、水果配餐、米、调料、油、蛋、其他类、一次性用品、劳保用品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度 1-5 月	
原材料类别	金额 (元)	比例 (%)
肉类	12, 527, 330. 94	36. 18
青菜类	6, 623, 765. 64	19. 13
水果配餐	3, 981, 876. 89	11. 50
米	2, 451, 451. 16	7. 08
调料	1, 284, 588. 11	3. 71
油	1, 502, 725. 71	4. 34
蛋	1, 066, 450. 51	3. 08
其他类	4, 487, 402. 13	12. 96
一次性用品	384, 337. 68	1.11
劳保用品	315, 087. 65	0. 91
合计	34, 625, 016. 42	100.00
	2014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金额(元)	比例(%)
肉类	22, 369, 835. 68	35. 31
青菜类	11, 992, 664. 67	18. 93

i. III iii ii ka	7 (00 000 (0	40.05
水果配餐	7, 633, 999. 43	12. 05
米	6, 436, 633. 55	10. 16
调料	3, 161, 299. 35	4. 99
油	3, 180, 305. 16	5. 02
蛋	1, 837, 228. 08	2. 90
其他类	5, 771, 430. 28	9. 11
一次性用品	677, 873. 81	1. 07
劳保用品	291, 422. 38	0. 46
合计	63, 352, 692. 39	100. 00
	2013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金额 (元)	比例(%)
肉类	16, 747, 349. 33	35. 74
青菜类	9, 282, 736. 16	19. 81
水果配餐	5, 163, 844. 14	11. 02
米	4, 100, 148. 48	8. 75
调料	2, 638, 152. 68	5. 63
油	2, 347, 627. 87	5. 01
蛋	1, 007, 465. 06	2. 15
其他类	4, 451, 589. 78	9. 50
一次性用品	857, 516. 77	1. 83
劳保用品	262, 409. 50	0. 56
合计	46, 858, 839. 77	100.00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煤气、柴油,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 采购总额比 例(%)
1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5, 027, 552. 38	猪肉类	14. 52
2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财进 蔬菜商行	3, 119, 713. 98	青菜	9. 01
3	虎林市乌苏里江米业有限公司	1, 987, 475. 94	米	5. 74
4	武汉市鑫名卓商贸有限公司	1, 772, 800. 84	乳制品	5. 12
5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1, 388, 463. 16	鸡产品	4. 01
	合计	13, 296, 006. 30		38. 4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 采购总额比 例(%)
1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6, 975, 131. 43	猪肉类	11. 01

2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财进 蔬菜商行	5, 429, 325. 74	青菜	8. 57
3	虎林市乌苏里江米业有限公司	3, 173, 969. 89	米	5. 01
4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2, 926, 894. 39	鸡产品	4. 62
5	武汉市鑫名卓商贸有限公司	2, 318, 708. 54	乳制品	3. 66
	合计	20, 824, 029. 99		32. 87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公司当期采 购总额比例 (%)
1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5, 627, 746. 66	猪肉类	12. 01
2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财进 蔬菜商行	4, 573, 422. 76	青菜	9. 76
3	虎林市乌苏里江米业有限公司	2, 867, 760. 99	米	6. 12
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伟鱼点	2, 830, 273. 92	鱼	6. 04
5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1, 860, 295. 94	鸡产品	3. 97
	合计	17, 759, 500. 27		37. 9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青菜类、水果配餐、米、调料、油、蛋、其他 类、一次性用品、劳保用品等,市场供应充足,且不存在向其他单个供应商的采 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采购合同

序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猪肉类生鲜产品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 公司	2015. 1. 1–201 5. 12. 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蒙牛乳制品	武汉市鑫名卓商贸有 限公司	2015. 1. 1–201 5. 12. 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鸡肉制品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2015. 2. 9–201 6. 2. 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东北大米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 褚三清粮食经营部	2015. 3. 1–201 5. 12. 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蔬菜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 大市场财进蔬菜商行	2015. 3. 1–201 5. 12. 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猪肉类生鲜产品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 公司	2014. 1. 1–201 4. 12. 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备注:上述部分合同为华鼎股份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

2、餐饮服务合同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3	东风本田汽车一厂二食堂	上一年度合同期满至 2016.7.1	正在履行
4	东风本田汽车二厂二食堂	2014.10.1-2015.9.30	正在履行
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员 工食堂	2014.7.1-2015.6.30	履行完毕
6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015.4.1-2016.3.31	正在履行
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4.10.1-2015.9.30	正在履行
8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2015.3.1-2015.12.31	正在履行
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5.1.20-2016.1.19	正在履行
10	可口可乐(湖北)饮料有限公司	2015.4.25-2015.7.31	履行完毕
1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4.7.1-2014.12.31	履行完毕
13	东风本田汽车一厂二食堂	上一年度合同期满至 2014.7.1	履行完毕
14	东风本田汽车二厂二食堂	2013.10.1-2014.9.30	履行完毕
1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员 工食堂	及 2013.7.1-2014.6.30 履行	
16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014.4.1-2015.3.31	履行完毕
1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2.10.1-2014.9.30	履行完毕
1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4.2.20-2015.1.19	履行完毕
19	可口可乐(湖北)饮料有限公司	2014.10.25-2015.4.24	履行完毕
2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1	东风本田汽车一厂综合楼	上一年度合同期满至 2013.3.31	履行完毕
2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员 工食堂	2010.7.1-2013.6.31	履行完毕
2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013.4.1-2014.3.31	履行完毕
24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5.1-2013.4.30	履行完毕

2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2.2.20-2013.2.19	履行完毕
26	可口可乐(湖北)饮料有限公司	2014.4.25-2014.10.24	履行完毕
27	可口可乐(湖北)饮料有限公司	2013.4.25-2014.4.24	履行完毕
28	可口可乐(湖北)饮料有限公司	2012.4.25-2013.4.24	履行完毕

备注:上述合同均为华鼎股份与服务单位签订的框架合同。

3、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关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都市福地	武汉市汉南区国 土资源和规划局	6,130,000.00	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二 路南侧 24026.37 平方 米土地	2014/7/30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1、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团体供餐、食材销售服务,服务的方式主要通过采购、生产及销售一体化。公司的商业模式的特点主要是:①进行中央采购和集中加工方式,②市场定位于各类机构团体客户。

(1)公司实行源头采购、集中初级加工、大规模现场加工的生产经营模式。 这种模式要求建立地区源头采购和初加工中心,统一集中进行,所需的大部 分原材料直接向源产地采购而不通过中间商,经过初级加工后运送至公司各个餐 厅食堂。

源头采购有利于整合上游供应链。我国多数团餐企业购买原材料的方式一般为就近批发市场购买,原料的品质没有得到充分保障,大宗生产中无法保持产品质量标准的稳定性;并且由于采购对象以及采购数量分散,很难得到供应商的价格优惠。公司通过汇总采购信息,进行大宗采购,与供应商谈判可以得到价格上的折扣,并且直接向原产地或者主要的供应商处购买,去掉了很多中间的流转加价环节。

同时,集中统一采购机制可以随时调节库存,确保稳定生产,可以与较强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原料供应保质保量且准确及时,进一步保证食品安全,使产品标准化。另外,集中采购也有利于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材料采购付款周期为1个月,与公司客户的付款周期相匹配,提高了现金流动性。

其次,集中初级加工带来了高效运作。集中加工生产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各个业务资源的共享,加强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规模经济,整合了整个运作流程,提高了部门之间的协作能力。

另外,目前在团餐行业的竞争中,客户对食品安全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集中加工有利于在整个流程中集中控制食品的安全和质量,避免出现食物中毒事件。

(2) 公司市场定位于各类机构团体客户,明确客户群体。

机构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可以事先计划好就餐的服务方式,方便了餐饮企业对客户关系的管理,且在一定期间使这种模式保持稳定,有助于节约营销费用。更重要的是,机构客户批量订购带来的销售额增长速度,使得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主要是武汉市的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另一类主要是政府机关。这两类客户都非常注重食品安全和卫生质量,倾向于将送餐业务委托给已经具备规模化经营的优质团餐服务供应商。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雇员众多,出于经营成本考虑,一般不会自行投资搭建员工食堂,而选择将员工餐饮服务外包,并将企业团餐服务作为员工的附带福利。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很强的可推广性与可复制性。公司的中央管理体制相对标准化和规范化,在市场扩展中,很容易复制已有的经验,迅速在新市场组建营运体系。公司即将新建立的大型中央厨房和中央采购中心,比较容易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复制出相同的模式。同时,由于团餐厨师的烹饪技术相对于传统特色餐饮厨师要求较低,公司对团餐烹饪厨师的依赖程度较低,因此与之匹配的烹饪人员不仅较为容易招聘而且成本远低于传统特色厨师。上述特点将有利于公司在各地迅速复制推广。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 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餐饮行业"(行业代码为 H6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快餐服务"(行业代码为 H62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快餐服务"(行业代码为 H62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综合支持服务"(行业代码为 12111013)。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餐饮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该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业进行管理。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餐饮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涉及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2009年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主席令第九号	
安全法》	2009 平 2 月 28 日	务委员会	土师令弟儿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1993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质量法》	1993 牛 9 月 1 日	务委员会	-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2007年7月24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 2007	
《食以正址红昌观记》	2007 平 7 月 24 日	问分印	年第 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2009年7月20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557 号	
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平 / 月 20 日	四分 <u></u> 加	国务阮令第 33/ 与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发展	
(试行)》	2014年9月22日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和改革委员会令	
(M1) / //			2014年第4号	
《饭店业碳排放管理规	2014年4月6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 2014	
范》	2014 平 4 月 0 日	问分印	年第 23 号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1006年1月20日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		
\\ \\ \\ \\ \\ \\ \\ \\ \\ \\ \\ \\ \\	1996年1月29日	局	-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	2010年2月4日	百刀件如	卫生部令第 70 号	
法》	2010年3月4日	原卫生部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	2010 7 2 7 4 7	压力化初	T 4 対 4 21 T
督管理办法》	2010年3月4日	原卫生部	卫生部令第71号

(二) 行业现状、规模及发展趋势

1、我国餐饮行业发展现状、规模

餐饮业是我国较早对外开放的行业。国际知名餐饮企业的不断涌进,对我国餐饮业的经营理念、服务质量标准、文化氛围、饮食结构、从业人员素质要求等产生了深刻影响。国内餐饮产业由于走出国门、跨国经营的企业还不多,中餐在海外发展的主要顾客群还是华人华侨,中餐也是当今世界华人经济的支柱行业之一。但由于中餐要求品种多,烹制工艺各异,季节变换对饮食产生不同要求,故中餐无法像麦当劳、肯德基那样标准化、工厂化,所以其"走出去"之路就显得步履艰难。可以预见,未来我国餐饮行业竞争局面激烈仍将维持。

经历 30 余年的发展与市场竞争,我国餐饮业发展已经进入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和行业发展产业化的新阶段,行业的发展势头强劲。《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表明》2012 年、2013 年全社会餐饮业营业额分别为 4,419.85 亿元和 4,533.33 亿元,餐饮业已经成为国内第三大产业。

餐饮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市场大、增长快、影响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特点而广受重视,也是发达国家输出资本、品牌和文化的重要载体。各路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的介入,更是助长了这一趋势。

2、我国团餐行业发展现状、规模

据悉,团膳在欧美、日韩等海外市场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完善的服务行业,而我国团膳市场还处于市场化的初期阶段,中国团膳行业从集体大食堂发展至今已逾20年,仍是一片蓝海。中国烹饪协会提供的数据表明,团膳市场份额占餐饮整体市场的30%-40%以上,而行业利润率保持在10%左右。在全球经济危机大爆发的宏观市场环境下,众多行业深受冲击,团膳行业的发展可谓一枝独秀。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餐饮业年均复合增长为16%,产业规模在2015年有望突破3.7万亿元。按团餐业占餐饮市场总规模的三到四成计算,2015年我国团餐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3万亿。中国烹饪协会目前发布的《2014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1916.2亿元,同比增长9%,比上年加快3.3个百分点,其中团膳发展最为显眼,营业收入同

比增速最快, 高达 33.2%。

就全国而言,目前团餐的市场容量十分庞大,但仍处于低端无序化竞争的状态,大量良莠不齐的中小型团餐公司充斥了市场,即便有大型的外资世界 500 强参与,也未有一家规模企业占全国整体市场的 0.50%。主要龙头美国的爱玛客(ARAMARK)和法国的索迪斯(SODEX)均为外资企业,凭借标准化、规范化、高品质获得高端客户的青睐,但中餐业务一直是其短板。因此,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公司,因其进入中国后水土不服或者国有企业管理特点等诸多因素影响,扩张能力不强,导致其总体市场占有率偏低,使整个团餐市场远未完成市场整合,达到规模化、有序竞争的状态。

3、餐饮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38号文件)中提出,力争在"十二五"期间,餐饮业保持年均16%的增长速度,到2015年销售额突破3.70万亿元;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全国餐饮业吸纳就业人口超过2,700万人;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全面推进早餐工程,建设一批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和固定门店式标准化早餐网点;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创建数百个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含县级市、区)、数千条安全示范街和数万个安全示范单位(店、食堂);规范一批快餐品牌,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

4、闭餐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学校、企业、军队、机关事业单位后勤社会化改革不断深入,使行业步入高速成长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分工协作、专注于核心业务并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的理念被更多的企业和单位所接受:大型企业餐饮后勤外包成为普遍趋势;高校积极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造,释放了约3000万人的团餐需求;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已经成为军队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后勤社会化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中。以上迹象表明,我国正进入后勤社会化时代,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深入推动将使我国团餐行业步入高速成长期。

主要发达国家的团餐市场已经成为一个成熟的社会服务行业,市场主要集中 在几家大型团餐公司手中。例如美国和英国,80%的市场被几个大公司占据,日 本和韩国也有50%以上的市场集中度。美国最大的团膳企业目标客户为1000家, 国内团膳最大的仅为200-300家客户上限,因此,我国团膳企业的后来居上和市场份额的扩大、集中将是大势所趋。

(二)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在武汉市,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易道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索迪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华工后勤管理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在武汉市存在明显竞争。

- 1、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7年9月24日,一般经营范围:餐饮管理;初级农产品、酒店用品、工艺礼品批发。
- 2、湖北易道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9年9月23日,一般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含餐饮服务、仅限分公司使用);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服务。
- 3、北京索迪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5.5万元美元,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8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洗衣服务;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服务;室内装潢设计咨询;家政服务;健身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建筑物设施管理服务;标牌、工作服、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餐饮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婴儿用品、美容美发用品、物业管理设备用品、家电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库)管理服务。
- 4、武汉华工后勤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1日,经营范围:餐饮管理,厨房设备,炊事用具,日用品,文体用品零售;物业服务。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竞争优势

(1) 管理优势

公司目前为 68 家客户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日供餐 10 万余份,属于当地区域市场较大的一家专业团餐服务企业,在销量、市场份额和企业规模与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注重标准化,规范化流程的再造,与企业文化及绩效考核体系的健全,在武汉市地区属于区域团餐龙头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熟悉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针对市场的需求研发符合消费

者口味的产品,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2) 品牌及社会声誉优势

公司先后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评为食品卫生等级 A 级单位;被湖北省卫生厅评为食品卫生等级 A 级单位;被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局评为餐饮服务 5 星 A 级单位;被湖北省烹饪酒店行业协会评为: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被武汉商业总会评为优秀餐饮、服务企业;被中国饭店协会评为:中国团餐十佳品牌企业;被中国烹饪协会评为中国团餐知名品牌;被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湖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其日益积累的品牌声誉与规模效应方面的无形资产,在武汉地区,相较同行已经拥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3) 鲜明的客户定位与优质的客户关系

公司拥有丰富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中外资大型企业服务经验,其客户群明确,主要客户为车辆制造类企业及其它大型生产型企业,如:东风本田汽车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武汉)有限公司、百威啤酒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等。多年以来,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默契的合作关系,多数客户为服务超过两年的老客户,服务满意度极高,合同续签率连续达90%以上。

(4) 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通过摩迪论证公司 BS-EN-ISO 9001:2008 和可操作性的 HACCP 体系规范 MI-H02 认证,建立了全程品质 SGS 质量管理体系及劳工风险控制体系。

(5) 严格的成本控制

公司各餐厅都配有电脑,各餐厅主管可通过电脑随时了解食材信息,且财务与仓库系统合并,各餐点申购的食材,财务可通过软件直接了解成本价格,各餐厅通过统一的计划进行原材料申购,公司统一审核菜谱,制定库存标准,每周三公布下周食材的价格。

(6) 专业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人才团队、原料基地、食品原料产业链;拥有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及多层监控的食品安全体系;了解企业的生产节拍和企业员工的用膳需求;未来将建立更加先进的中央厨房,实现标准化的加工配送工程。

2、竞争劣势

(1) 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须投入的生

产要素中,劳动投入占有较高的比例。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公司承接的各项目中仍需要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厨师、管理、服务等人才。

(2) 规模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与索迪斯、康帕斯等大型外资餐饮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尽管在武汉乃至湖北地区属于较大的餐饮公司,但总体知名度偏低,在全国乃至华中地区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四) 行业风险

1、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团餐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通过了摩迪论证公司 BS-EN-ISO 9001:2008 和可操作性的 HACCP 体系规范MI-H02 认证,建立了全程品质 SGS 质量管理体系及劳工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提供给机构客户的食品如果由于食品安全控制不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的食物中毒事件。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体系流程操作,从未出现类似事故,但因操作、服务、管理等所涉环节较多,如果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影响食品安全,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会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

2、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6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盈利 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由于受自然灾害、种植或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 的影响消化或转移,公司毛利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虽然公司已采取丰富菜品等 措施降低单一原材料供应风险、集中采购规模配送,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 盈利的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的突然上升仍可能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团餐业起步较晚,是随着国内企业、高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团体膳食社会化、市场化改革的提出,才逐步形成起来的新型行业,目前仍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整个市场竞争尚处于低级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仍围绕着价格和质量。

但是,通过降低成本、使企业形成规模效应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团餐行业的 竞争在逐步向高级阶段发展。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越来越深入,国外大型餐 饮公司已经进入国内,并占有了高端市场。无论是从规模、经营理念、资金实力 还是菜品研发能力上都远超国内团餐企业;同时,国外大型餐饮公司的管理层越发了解中国的市场和文化,开发的菜品也符合中国人的口味,为消费者所接受。由于国外大型餐饮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将面临残酷的市场竞争。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现场服务水平、规范现场、门面布局和服务流程、员工统一着装等具体措施来提供安全、整洁、规范的服务,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品牌知名度及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但短期内公司仍然面临着品牌知名度低、议价能力弱、研发能力不足的问题。

4、食品质检标准变动的风险

餐饮经营由于食品生产制作,不可避免地涉及食品卫生问题。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食品质量安全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可能在将来制定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使本公司需要更为严格加强生产制作过程。

5、技术流失的风险

菜品味道的好坏取决于厨师的烹饪技术、以及菜品的研发能力,拥有优秀的厨师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通过厨师团队研发、积累了大量菜品的配方和烹调工艺,这些配方和工艺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绝大部分核心技术并非专利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因此也容易被其他餐饮企业所模仿并复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6、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须投入的生产要素中,劳动投入占有较高的比例。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公司承接的各项目中仍需要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厨师、管理、服务等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导致人才流失,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7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 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 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 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董事会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 股东享有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 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 (1) 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相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 公司的信息 披露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 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 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证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暂缓披露申请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

(2) 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 累积投票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 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 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 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 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 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建立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 没有特别规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向其关联方武汉索河居农庄有限 公司拆出资金,且为无息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并非必要,且不会影 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相应制度,并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其子公司共与 995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且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17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有 706 人参加了"新农保"保险,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社会保险有 23 人,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的员工有 87 人,为 5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华鼎团膳	都市福地	聚汇华鼎	十堰华鼎	合计
员工人数	995	0	0	0	995
社保缴纳人数	179	0	0	0	179
新农保	706	0	0	0	706
公积金缴纳人数	53	0	0	0	53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公积金账户,将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导致股份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未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团体供餐和食材销售。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厨房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没有重大生产设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正在审核中的注册商标共3项。公司资产详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除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清华任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都市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聚汇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十堰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真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北知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知金楚才数字教育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李清平任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湖北聚汇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十堰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知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索河居农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武汉真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张世端任上海心致广告有限公司监事。李望林任武汉市江岸区同力食品杂货贸易货栈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针对股份公司总经理李清华在湖北知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的情况,李清华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因其正代表知金投资进行并购事宜,待相关事宜处理完毕后,将辞去总经理职位,并承诺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变更手续。由于后续交易方式存在分歧,该变更无法如期完成,故李清华无法在2015年9月30日届满时辞去知金投资总经理的职位,现李清华出具《声明与承诺》:无论股权转让情况如何,在2015年11月30日前将辞去总经理职位,如未如期完成,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针对李清华兼任武汉真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情况,该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公告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在办理中。股份公司董事李清平现任武汉华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清华任武汉华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3日注销。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份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应的内部机构设置,能独立开展业务;各机构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并规范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华控制的企业,金源丰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清华,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5647 号(43 栋 2 层 19 室) (1) 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市索河居农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索河居农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设立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蔡甸区索河镇延山村特 1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苗木、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知金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知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华控制的企业,其成立于2004年4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清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洪山区狮子山路(华中农业大学西苑15栋5-2号),经营范围为教育投资;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教育软件及平台开发、推广;教学辅助资料的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预计9月底完成)

(4) 湖北知金楚才数字教育有限公司

湖北知金楚才数字教育有限公司系湖北知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李清华, 其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为张磊, 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1 幢 15 层 B-1509 号, 经营范围为教育信息咨询: 教育软件及平台开发、推广:

教材及教辅资料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5) 武汉真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真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清华,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 0 4 号,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持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文化办公用品,酒店用品零售。(目前已做注销公示,正在办理注销中)

(6) 武汉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李清平控制的企业, 其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为彭晓会, 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19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有 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人力资源招聘、猎头、人力资源外包(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7) 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系李清华的配偶曹红英持股 40%及李清平的配偶黄福持股 60%的公司,其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福,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 B 区第 S5-4 幢 6 层 B4-9 号房,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日用品、小百货、小家电、餐具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武汉华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华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持股 80%、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李清平持股 20%的公司,其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清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湖北现代五金机电城 43 栋 2 层 19室,经营范围餐饮行业配套服务;原材料配送;酒店管理;酒店用品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9) 武汉华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华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持股 50%、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李清平持股 50%的公司,其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清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昌区紫阳街水陆小区 1 栋 3 单元 5 楼 2 号,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企业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

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已于2015年10月13日注销)。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

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范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500.00	33.33
1	李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金源丰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李清华持有金源丰51.00%的股份	
2	李清平	董事	金源丰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李清平持有金源丰49.00%的股份	
3	李望林	董事	0	0
4	张世端	董事	0	0
5	刘元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6	谢红军	监事会主席	0	0
7	李艳侠	监事	0	0
8	蒋静	监事	0	0
9	陈芳芳	财务总监	0	0
10	王燕	食品安全保障部经理	0	0
11	方沧寒	人事部经理	0	0
12	靳城城	白案总监	0	0
		直接持股	500.00	33.33
合计		间接持股(通过金源丰 持有)	1000.00	66.6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李清华、李清平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防范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市餐饮协会	副会长、副秘书 长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
		武汉金源丰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董事李清华控制 的企业
		武汉真诚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已经做注销公 告,正在办理注 销)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公司股东、董事李清华控制的企业
		湖北都市福地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清华	董事	湖北聚汇华鼎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子相平		十堰华鼎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知金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变 更)	公司股东、董事李清华控制的企业
		湖北知金楚才数 字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集成华鼎商 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武汉华旺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已 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李清平	董事	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北聚汇华鼎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十堰华鼎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知金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市索河居农 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武汉慧博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武汉真诚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已经做注销公 告,正在办理注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		
		武汉华旺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已 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 经理的企业
		武汉市餐饮协会	会长、秘书长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
李望林	董事	武汉市江岸区同 力食品杂货贸易 货栈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的企业
张世端		湖北省汽车行业 协会	副会长	无
下巴 <u></u>	董事	上海心致广告有 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清华、李清平分别持有金源丰 51%、49%的股权,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 武汉市索河居农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清华、李清平分别持有索河居 53.5%、46.5%的股权,详见"第 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 湖北知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清华持有知金投资 61.92%的股权,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 五、同业竞争情况"。

(4) 武汉真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

公司董事李清华、李清平分别持有真诚人力 51%、49%的股权,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5) 武汉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清平持有慧博人力80%的股权,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6) 武汉华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巴于2015年10月13日注销)

公司董事李清华、李清平分别持有华旺 50%、50%的股权,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7) 上海心致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世端持有上海心致广告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上海心致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蓉,住所为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9138 号 2 楼 2002 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销售广告材料、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李清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李清华、李清平、李望林、张世端、刘元昌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09年5月27日至2015年7月15日,

鞠波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静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谢红军、李艳侠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聘任李清华担任总经理,陈芳芳担任财务负责人,刘元昌担任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变动情况如下	₹.
	ココモサノ		*)	•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李清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鞠波	监事	
3	李清平		董事
4	李望林		董事
5	张世端		董事
6	刘元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谢红军		监事会主席
8	李艳侠		监事
9	蒋静		职工监事
10	陈芳芳		财务总监
11	王燕		食品安全保障部经理
12	方沧寒		人事部经理
13	靳城城		白案总监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设立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增加的管理层,主要是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公司最近两年内, 无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 益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単位: 兀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0,080.09	22,133,021.55	19,514,302.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35,441.85	13,232,307.66	7,432,297.47
预付款项	942,080.94	668,750.52	405,77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19,370.47	7,547,160.60	6,656,47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2,842.28	1,544,018.64	1,277,40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709.30	223,761.05	
其他流动资产	514,967.34	177,392.84	299,072.24
流动资产合计	41,535,492.27	45,526,412.86	35,585,32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4,661.29	1,927,360.77	909,285.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I	l.	i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7,7,1	,,,,,,,,,,,,,,,,,,,,,,,,,,,,,,,,,,,,,,,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78,167.11	6,336,504.87	26,873.41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761.05	223,761.05	
	99.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56,689.16	8,487,626.69	936,159.36
资产总计	50,592,181.43	54,014,039.55	36,521,48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91,824.73	7,069,115.30	6,506,080.44
预收款项	185,776.60	46,170.00	31,87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22,490.72	4,565,784.25	4,886,865.51
应交税费	2,079,934.57	3,629,003.62	858,68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71,285.11	18,807,326.97	11,390,095.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51,311.73	34,117,400.14	23,673,60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651,311.73	34,117,400.14	23,673,609.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5,504.65	1,495,504.65	784,78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45,365.05	13,401,134.76	7,063,08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34,940,869.70	19,896,639.41	12,847,876.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40,869.70	19,896,639.41	12,847,87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92,181.43	54,014,039.55	36,521,486.0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2,128.87	22,132,582.99	19,514,30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35,441.85	13,232,307.66	7,432,297.47
预付款项	942,080.94	668,750.52	405,771.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00,368.93	7,547,160.60	6,656,472.64
存货	2,142,842.28	1,544,018.64	1,277,40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709.30	223,761.05	
其他流动资产	514,967.34	177,392.84	299,072.24
流动资产合计	40,528,539.51	45,525,974.30	35,585,326.6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78,265.00	6,378,265.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104,578.29	1,927,360.77	909,285.9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47.43	14,431.54	26,873.41
开发支出	,,,,,,,,,,,,,,,,,,,,,,,,,,,,,,,,,,,,,,,	1 1, 15 1.6	20,072.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761.05	223,76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5,951.48	8,543,818.36	936,159.36
资产总计	50,744,490.99	54,069,792.66	36,521,486.01
	, ,	, ,	, ,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91,824.73	7,069,115.30	6,506,080.44
预收款项	185,776.60	46,170.00	31,879.00
应付职工薪酬	2,822,490.72	4,565,784.25	4,886,865.51
应交税费	2,079,934.57	3,629,003.62	858,68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71,285.11	18,804,672.97	11,390,095.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51,311.73	34,114,746.14	23,673,60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651,311.73	34,114,746.14	23,673,609.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5,504.65	1,495,504.65	784,787.68
未分配利润	18,597,674.61	13,459,541.87	7,063,08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93,179.26	19,955,046.52	12,847,87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44,490.99	54,069,792.66	36,521,486.01

3、合并利润表

75 U	2015 17 1 5 1	2014年	2012 左座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49,846.39	116,610,357.13	81,428,685.59
其中: 营业收入	60,549,846.39	116,610,357.13	81,428,685.59
二、营业总成本	54,998,778.42	108,233,591.46	80,274,682.05
其中: 营业成本	47,603,339.25	91,766,018.93	67,903,15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9,565.27	6,646,790.36	4,641,435.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52,415.07	9,848,485.06	7,736,256.78
财务费用	-6,939.99	-27,702.89	-6,169.16
资产减值损失	398.8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551,067.97	8,376,765.67	1,154,003.54
加: 营业外收入	1,208,819.56	998,198.65	901,446.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7,120.06	35,127.98	19,295.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6,722,767.47	9,339,836.34	2,036,154.4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列)			
减: 所得税费用	1,678,537.18	2,291,073.72	480,26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044,230.29	7,048,762.62	1,555,885.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4,230.29	7,048,762.62	1,555,885.2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47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4,230.29	7,048,762.62	1,555,88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4,230.29	7,048,762.62	1,555,88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49,846.39	116,610,357.13	81,428,685.59
减: 营业成本	47,603,339.25	91,766,018.93	67,903,15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9,565.27	6,646,790.36	4,641,435.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57,890.96	9,789,769.39	7,736,256.78
财务费用	-6,318.33	-26,894.33	-6,169.16
资产减值损失	398.8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644,970.42	8,434,672.78	1,154,003.54
加:营业外收入	1,208,819.56	998,198.65	901,446.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120.06	34,627.98	19,295.3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6,816,669.92	9,398,243.45	2,036,154.44
列)	0,810,009.92	9,390,243.43	2,030,134.44
减: 所得税费用	1,678,537.18	2,291,073.72	480,26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138,132.74	7,107,169.73	1,555,88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8,132.74	7,107,169.73	1,555,885.2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0 10/3	2011 1/2	2010 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59,854.18	110,824,637.94	80,178,46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342.00	882,789.00	648,74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167.90	7,631,697.23	1,648,7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98,364.08	119,339,124.17	82,475,96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36,892.02	63,796,368.39	42,424,32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7,597.93	32,122,118.73	19,650,19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0,151.51	6,485,057.10	4,277,92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9,149.08	6,476,890.47	8,871,5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83,790.54	108,880,434.69	75,223,98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426.46	10,458,689.48	7,251,97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897,515.00	7,839,970.40	622,741.00
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313.00	7,039,970.40	022,74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15.00	7,839,970.40	622,7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15.00	-7,839,970.40	-622,74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七日共从上签次江马左关的四人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000 000 00		3 500 000 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影响 五 现今及现今等价加海增加额	11 202 041 46	2 610 710 00	10 120 227 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2,941.46	2,618,719.08	10,129,237.7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3,021.55	19,514,302.47	9,385,0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0,080.09	22,133,021.55	19,514,302.4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u> </u>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59,854.18	110,824,637.94	80,178,46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342.00	882,789.00	648,74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518.24	7,630,828.67	1,648,7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97,714.42	119,338,255.61	82,475,96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36,892.02	63,796,368.39	42,424,32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7,597.93	32,122,118.73	19,650,19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0,141.51	6,481,992.10	4,277,92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2,022.08	6,476,460.47	8,871,5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26,653.54	108,876,939.69	75,223,98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8,939.12	10,461,315.92	7,251,97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41,515.00	1,464,770.40	622,741.00
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13.00	1,101,770.10	022,7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1,500,000.00	6,378,265.00	
金净额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515.00	7,843,035.40	622,7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15.00	-7,843,035.40	-622,74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0,454.12	2,618,280.52	10,129,237.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2,582.99	19,514,302.47	9,385,0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2,128.87	22,132,582.99	19,514,302.47

湖北综联桓能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	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金木公 次	备	不分配利用	小仪皿	Д И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95,504.65		13,401,134.76		19,896,639.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95,504.65		13,401,134.76		19,896,63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44,230.29		15,044,23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4,230.29		5,044,23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95,504.65		18,445,365.05		34,940,869.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4 年度	E				
项 目					归	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相	又益				小粉巾	定七 类和
州 日	实收资本(或	其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鱼苯公依	金米公内	不分配利用	水似盆	VI VI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84,787.68		7,063,089.11		12,847,87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84,787.68		7,063,089.11		12,847,87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10 51 C 05		(220 045 (5		7.040.7(2.(2
号填列)									710,716.97		6,338,045.65		7,048,76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48,762.62		7,048,76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0,716.97		-710,71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10,716.97		-710,716.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95,504.65		13,401,134.76		19,896,639.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3年月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Ĺ		减:				, itara.		少数	化七本和米	
-	实收资本(或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629,199.16		5,662,792.43		7,791,99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629,199.16		5,662,792.43		7,791,99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155,588.52		1,400,296.68		5,055,88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885.20		1,555,88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6,686,628.44								-6,686,628.44
(三) 利润分配									155,588.52		-155,58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588.52		-155,588.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84,787.68		7,063,089.11		12,847,876.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归	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相	又益					
	实收资本(或		他权益工具	Į.	资本	减: 库	其他综	专项		一般风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
m	股本)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盈余公积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
项目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95,504.65		13,459,541.87		19,955,04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95,504.65		13,459,541.87		19,955,04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000,000.00										5,138,132.74		15,138,132.74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38,132.74		5,138,13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95,504.65		18,597,674.61		35,093,179.2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2014 年度	:				
						∃属于母2	司所有者	权益				,i, 382.	
项 目	☆/b/次★/===	其	其他权益工具		※	减:库	其他综	±176		#UT- 127 IZA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存股	共 他绿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भे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84,787.68		7,063,089.11		12,847,876.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84,787.68		7,063,089.11		12,847,87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10,716.97		6,396,452.76		7,107,16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7,169.73		7,107,16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0,716.97		-710,71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10,716.97		-710,716.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95,504.65		13,459,541.87		19,955,046.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J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权益					
项 目	rbyli67% → (=β	其	他权益工具		<i>≫</i> -1-	\ 	H M M	+.76		地口以外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629,199.16		5,662,792.43		7,791,99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629,199.16		5,662,792.43		7,791,99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00,000.00								155,588.52		1,400,296.68		5,055,885.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5,885.20		1,555,88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588.52		-155,58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588.52		-155,588.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84,787.68		7,063,089.11		12,847,876.79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投资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湖北都市福地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绿色农产品种植、 技术研发及销售	3,000.00	787.83
湖北聚汇华鼎 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	500.00	100.00
十堰华鼎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餐饮管理	100.00	0

续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股权
湖北都市福地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绿色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及销售,普通货运,蔬菜、鱼、肉、蛋、禽、调料、米、面、油、水产品、茶叶、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是	否
湖北聚汇华鼎 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厨房 用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日 用百货、水果、预包装食品、散 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 方乳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是	否
十堰华鼎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设施的租赁;餐饮管理;物 业管理;保洁服务;洗涤服务;	51.00	51.00	是	否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股权
	蔬菜种植销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				
	方可经营)				

都市福地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其中有限公司认缴 18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60%,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认缴 12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40%。2015 年 5 月 11 日,都市福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集成华鼎将其持有都市福地 4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鼎团膳。同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都市福地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聚汇华鼎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华鼎团 膳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十堰华鼎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华鼎有限认缴 51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51%,十堰五泰贸易有限公司认缴 49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49%。

上述子公司均通过公司投资设立取得,子公司自成立时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5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大于(含)500万元的单个项目应收账款及余额大于(含)200

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组合2	关联方关系		
组合3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代收代付款项不计		
	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不计提	不计提
6-12 个月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理 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
坏账准备的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即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2、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 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讲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目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目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五五转销法核实成本。

4、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 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 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必要支出构成。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使用权	3年	行业平均水平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

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9、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属餐饮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型企事业单位提供餐饮服务。按合同约定,于月末员工消费结束,对方对清账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 ①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②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 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 ③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

投资收益。

-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 ①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②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 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 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 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目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财务报表科目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54.98	11,661.04	8,142.87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504.42	704.88	15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504.42	704.88	15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16.55	632.65	8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16.55	632.65	89.43
毛利率 (%)	21.38	21.31	16.61
净资产收益率(%)	14.44	35.43	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收益率(%)	11.92	31.80	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7	0.10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年增加 35,181,671.54元,增幅为 43.21%;营 业利润较 2013年增加 7,222,762.13元,增长比例为 625.89%;净利润较 2013年增加 5,492,877.42元,增长比例为 353.04%。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市场占有率和扩张力增大。②2014 年公司新开展超市业务和保洁劳务业务,为公司收入增加新的渠道。2014 年公司团体供餐收入 94,726,246.50 元,和 2013 年相比增加29,261,922.75 元,食材销售销售收入 19,569,754.39,较 2013 年增加 3,605,392.55元,新增其他业务收入 2,314,356.24 元。

2014年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的增加,均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增幅远大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专业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营业成本、费用未随收入增长而大幅度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4	63.09	64.82
流动比率 (倍)	2.65	1.33	1.50
速动比率(倍)	2.42	1.26	1.42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2%、63.09%、30.84%,2015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期间归还股东借款李清华借款 10,195,000.00 元,归还关联方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7,160,085.60 元,引起公司负债总额

降低; ②2015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引起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2013 年年末与 2014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平稳状态,2015 年年 5 月 31 日大幅度下降,主要为公司偿还了股东李清华的借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33、2.6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26、2.42。2015 年 5 月 31 日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55,885.20 元、7,048,762.62 元及 5,044,230.29 元。公司货币资金较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货币资金较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9,514,302.47 元、22,133,021.55 元及 10,850,080.09 元。

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水平相对良好,资产负债率相对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上升,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至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11.29	11.99
存货周转率(次)	25.82	65.05	65.4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9 次、11.29 次、3.4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41 次、65.05 次、25.82 次,公司营运能力财务指标近两年趋同。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食材的保质期较短,公司对食材新鲜度要求较高,公司维持较低的库存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合。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至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38.54	1,045.87	7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9.75	-784.00	-6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00.00		3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29	261.87	1,012.9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1,978.74 元、10,458,689.48 元、-20,385,426.46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拆借关联方资金较多,详见"第四章、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2015 年 1-5 月份偿还了股东李清华的个人借款共计 10,195,000.00 元,归还关联方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7,160,085.60 元,归还关联方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7,160,085.60 元,归还关联方面借款共计 446,145.25 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和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不断购买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公司在2014年度购买一块土地等所致;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97,515.00元、7,839,970.40元、897,515.00元。其中2014年,公司购买土地估计支出6,375,200.00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0,000.00 元、0 元及 10,000,000.00 元。引起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李清华以货币增资 3,50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份,武汉金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10,000,000.00 元,成为公司的股东。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848,862.98	114,296,000.89	81,428,685.59
其他业务收入	3,700,983.41	2,314,356.24	
营业收入合计	60,549,846.39	116,610,357.13	81,428,685.59
主营业务成本	44,629,310.75	89,618,127.31	67,903,159.35
其他业务成本	2,974,028.50	2,147,891.62	
营业成本合计	47,603,339.25	91,766,018.93	67,903,159.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5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坝	Ħ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餐馆	次业	56,848,862.98	44,629,310.75	114,296,000.89	89,618,127.31	81,428,685.59	67,903,159.35
合	计	56,848,862.98	44,629,310.75	114,296,000.89	89,618,127.31	81,428,685.59	67,903,159.3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行业	2015年1-5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名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团 体 供餐	46,508,528.89	35,360,755.83	94,726,246.50	72,085,747.70	65,464,323.75	52,794,819.55	
食 材销售	10,340,334.09	9,268,554.92	19,569,754.39	17,532,379.61	15,964,361.84	15,108,339.80	
合计	56,848,862.98	44,629,310.75	114,296,000.89	89,618,127.31	81,428,685.59	67,903,159.3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	1-5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名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	56,848,862.98	44,629,310.75	113,142,741.29	88,472,387.09	81,428,685.59	67,903,159.35	
西南			1,153,259.60	1,145,740.22			
合 计	56,848,862.98	44,629,310.75	114,296,000.89	89,618,127.31	81,428,685.59	67,903,159.3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团体供餐和食材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为超市经营和保洁劳务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98.02%和 93.89%。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月,公司团体供餐销售收入分别为 65,464,323.75 元、94,726,246.50 元和 46,508,528.89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80.39%、81.23%和 76.81%。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食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64,361.84 元、19,569,754.39 元和 10,340,334.09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19.61%、16.78%和 17.08%。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2,314,356.24 元和 3,700,983.41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0.00%、1.98%和 6.11%。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至5月份	2014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0,549,846.39	116,610,357.13	43.21	81,428,685.59
营业成本	47,603,339.25	91,766,018.93	35.14	67,903,159.35
营业毛利	12,946,507.14	24,844,338.20	83.68	13,525,526.24
营业利润	5,551,067.97	8,376,765.67	625.89	1,154,003.54
利润总额	6,722,767.47	9,339,836.34	358.70	2,036,154.44
净利润	5,044,230.29	7,048,762.62	353.04	1,555,885.20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年增加 35,181,671.54元,增幅为 43.21%;营业利润较 2013年增加 7,222,762.13元,增长比例为 625.89%;净利润较 2013年增加 5,492,877.42元,增长比例为 353.04%。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市场占有率和扩张力增大。②2014 年公司新开展超市业务和保洁劳务业务,为公司收入增加新的渠道。2014 年公司团体供餐收入 94,726,246.50 元,和 2013 年相比增加 29,261,922.75 元,食材销售销售收入 19,569,754.39,较 2013 年增加 3,605,392.55 元,新增其他业务收入 2,314,356.24 元。

2014年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的增加,均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增幅远大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专业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营业成本、费用未随收入增长而大幅度增长,2013年公司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67,903,159.35 元、7,736,256.78 元、-6,169.16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91,766,018.93 元、9,848,485.06 元、-27,702.89 元,增幅分别为 35.14%、27.30%、-349.05%。

3、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1 至	₹5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类型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团体供餐	46,508,528.89	23.97	94,726,246.50	23.90	65,464,323.75	19.35
食材销售	10,340,334.09	10.37	19,569,754.39	10.41	15,964,361.84	5.36
其他业务	3,700,983.41	19.64	2,314,356.24	7.19		
合计	60,549,846.39	21.38	116,610,357.13	21.31	81,428,685.59	16.6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61%、21.31%和 21.38%。其中团体供餐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5%、23.90%和 23.97%;食材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36%、10.41%和 10.37%;其他业务的毛利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分别为 7.19%和 19.64%。

公司其他业务为超市经营和保洁劳务业务。2014年公司新开展超市业务和保洁劳务业务。为公司收入增加了新的渠道。

(一) 超市经营和保洁劳务业务情况

超市经营:公司在承包或租赁的食堂附属超市中销售商品;保洁劳务:公司为客户办公场所提供保洁服务。

(二) 最近两年一期超市经营和保洁劳务收入的构成

	2015 年度 1	-5月份	2014 年	- 度	2013 年度	
产品类型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超市经营	3, 342, 125. 81	20. 91	1, 830, 320. 88	6. 71		
保洁劳务	358, 857. 60	7. 87	484, 035. 36	9. 02		
合计	3, 700, 983. 41	19. 64	2, 314, 356. 24	7. 1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2,314,356.24 元和 3,700,983.41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0.00%、1.98%和6.11%,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分别为 0.00%、7.19%和 19.64%,2015 年较 2014 年

其他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开始经营超市和保洁劳务,相关业务尚未形成规模,货物采购不集中以及经营管理较差,致使公司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扩大超市经营业务,对采购、销售以及超市人员结构进行了调整,引起公司毛利率显著提高。

(1) 团体供餐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团体供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5%、23.90%和 23.97%,相关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2015年1至	55月	2014年		2013年	度
产品类型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团体供餐	46,508,528.89	23.97	94,726,246.50	23.90	65,464,323.75	19.35

公司团体供餐业务包含食堂承包业务、食堂托管业务及快餐配送业务,2014年较2013年团体供餐毛利率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青菜类、水果配餐、米、调料、油、蛋、其他类、一次性用品、劳保用品等,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和扩张力增大,公司采购量变大,和供应商和以及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②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大,新增多家优质客户,相应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原有客户的用餐人员规模进一步增大,相关成本并没有按照同比例增加。

(2) 食材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食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6%、10.41%和 10.37%,相关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至	5月	2014年	度	2013 年	度
产品类型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収入	(%)	权人	(%)	以八	(%)
食材销售	10,340,334.09	10.37	19,569,754.39	10.41	15,964,361.84	5.36

2014年较 2013年食材销售毛利率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所致。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采购流程的管理,每周依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做参考,对供应商的提供原材料价格进行比对、议价,严格控制原材料的价格。

(3) 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9%和 19.64%,相关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至	至5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产品类型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其他业务	3,700,983.41	19.64	2,314,356.24	7.19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超市经营和保洁劳务业务(规模较小)。2015 年较 2014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开始经营超市和保 洁劳务,相关业务尚未形成规模,货物采购不集中以及经营管理较差,致使公司 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扩大超市经营业务,对采购、销售以及超市人员结构 进行了调整,引起公司毛利率显著提高。

(4) 与同行业公司的团膳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1 (149)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833317	粤珍小厨	56.26	54.91	
华鼎团膳		21.59	16.61	

注:上述粤珍小厨毛利率为公司团膳业务毛利率,华鼎团膳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与同行业粤珍小厨相比,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低于粤珍小厨, 主要原因是粤珍小厨的业务模式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差异较大。粤珍小厨的团膳业 务包括食堂托管和餐饮配送。粤珍小厨的食堂托管模式下一般采购权都是客户负 责承办,而本公司模式下公司采购一般由公司负责,相关原材料做成产品销售后 转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引起公司毛利率低于粤珍小厨。

同行业中,公司与粤珍小厨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相同,同呈毛利率增长的 趋势,目前高档餐饮面临严峻的形式,而公司定位是专门提供团膳、快餐的企业, 这符合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现今社会需求,整体毛利率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主要费用和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 比例 (%)	金额(元)	占收入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60,549,846.39	100.00	116,610,357.13	100.00	43.21	81,428,685.59	100.00
营业成本	47,603,339.25	78.62	91,766,018.93	78.69	35.14	67,903,159.35	83.39
营业税金及 附加	3,349,565.27	5.53	6,646,790.36	5.70	43.21	4,641,435.08	5.70
管理费用	4,052,415.07	6.69	9,848,485.06	8.45	27.30	7,736,256.78	9.50
财务费用	-6,939.99	-0.01	-27,702.89	-0.02	-349.05	-6,169.16	-0.01
资产减值损 失	398.82	0.00	0	0.00	0.00	0	0.00
净利润	5,044,230.29	8.33	7,048,762.62	6.04	353.04	1,555,885.20	1.91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9.50%、8.45%和 6.6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文化活动经费、业务招待费、培训会务费等。 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年度增加 2,112,228.28元,增幅为 27.30%,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支付给员工工资比 2013年增加1,117,601.9元,劳保费、租赁费、折旧费较 2013年度有所增加,这是由公司业务不断增大,收入逐渐增加引起的。

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5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01%、-0.02%和-0.0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342.00	882,789.00	648,74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2.50	80,281.67	233,402.90

所得税影响额	292,924.88	240,767.67	220,53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878,774.62	722,303.00	661,613.1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至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8,774.62	722,303.00	661,613.17
净利润	5,044,230.29	7,048,762.62	1,555,885.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7.42	10.25	42.52

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事项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协议书,约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汉吴家山台商投资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司发展金"形式对华鼎公司所缴纳的增值税、公司所得税、营业税地方净留成部分的 50%予以补贴;公司迁至武汉市汉南区后,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与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邓南街道办事处签定协议,依据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起,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邓南街道办事处通过"企业发展金"形式对华鼎公司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地方净留成部分的 40%予以补贴。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收到含税政府补助分别为 648,748.00 元、882,789.00 元、1,181,342.00 元。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向员工收取的罚款、与客户抹零收支、和客户与供应商应收款、应付款的对账收入。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计缴
营业税	接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81.58	83,188.49	27,727.14
银行存款	10,846,198.51	22,049,833.06	19,486,575.3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850,080.09	22,133,021.55	19,514,302.47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5年5月31日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21,422,546.67	99.94	0.00	21,422,546.67	
6-12 个月	3.00	13,294.00	0.06	398.82	12,895.18	
合计		21,435,840.67	100.00	398.82	21,435,441.8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次区内会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0.00	13,232,307.66	100.00	0.00	13,232,307.66		
6-12 个月	3.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32,307.66	100.00	0.00	13,232,307.6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00	7,432,297.47	100.00	0.00	7,432,297.47	
6-12 个月	3.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432,297.47	100.00	0.00	7,432,297.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32,297.47 元、13,232,307.66 和 21,435,840.67 元。应收账款净值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9%、29.07%和 51.49%。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客户的餐费。公司应收账款较多,这和公司业务模式相关,公司每月和客户对账后,客户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向公

司付款。公司销售回款较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六个月以内。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800,010.19元,增幅为78.04%。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8,203,134.19元,增幅为61.9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成逐年递增的趋势,是由公司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增加,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9.94%在六个月以内,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通用汽车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2,641,079.80	12.32	6个月以内
东风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2,312,309.62	10.79	6个月以内
神龙汽车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2,073,782.69	9.67	6个月以内
武汉新芯集成 电路制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1,576,749.62	7.36	6个月以内
武汉昇联实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1,494,232.05	6.97	6个月以内
合计			10,098,153.78	47.1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东风本田汽车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2,137,312.00	16.15	6个月以内
上海通用汽车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1,980,694.40	14.97	6个月以内
武汉昇联实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1,097,713.09	8.30	6个月以内
广汽三菱汽车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838,870.91	6.34	6个月以内

神龙汽车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625,424.22	4.73	6个月以内
合计			6,680,014.62	50.4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东风本田汽车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1,671,595.22	22.49	6个月以内
东风伟世通汽 车饰件系统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977,370.00	13.15	6个月以内
广汽三菱汽车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879,499.87	11.83	6个月以内
武汉东本储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445,666.08	6.00	6个月以内
东风模具冲压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433,837.86	5.84	6个月以内
合计			4,407,969.03	59.31	

-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5年5月31日			
次区 四字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3,536,257.84	64.07		3,536,257.84
一至二年	0	1,382,282.63	25.04		1,382,282.63
二至三年	0	179,990.00	3.26		179,990.00
三至四年	0	8,610.00	0.16		8,610.00
四至五年	0	412,230.00	7.47		412,230.00
合计		5,519,370.47	100.00		5,519,370.47

账龄	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火厂四分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4,191,622.29	55.54	4,191,622.29
一至二年	0	2,859,698.31	37.89	2,859,698.31
二至三年	0	83,610.00	1.1	78,610.00
三至四年	0	412,230.00	5.46	417,230.00
合计		7,547,160.60	100.00	7,547,160.6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0	5,931,399.94	89.11		5,931,399.94
一至二年	0	309,612.70	4.65		309,612.70
二至三年	0	415,460.00	6.24		415,460.00
合计		6,656,472.64	100.00		6,656,472.6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食材代收款、履约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关联方借款。

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027,790.13元,减幅为26.87%。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武汉索河居农庄有限公司结算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2,616,268.61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员工离职而核销备用金的情况,亦无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神龙汽车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代购	1,457,576.95	26.41	一年以内
武汉市汉南区 财政局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8.12	一至两年
郑州日产汽车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代购	544,904.94	9.87	一年以内
湖北易道餐饮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充值款	328,268.10	5.95	一年以内
武汉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局	非关联方	食材代购	292,820.95	5.31	一年以内
合计			3,623,570.94	65.6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武汉索河居农 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616,268.61	34.67	一至两年
武汉市汉南区 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3.25	一年以内
神龙汽车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代购	720,423.28	9.55	一年以内
郑州日产汽车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代购	624,680.36	8.28	一年以内
武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非关联方	食材代购	409,924.90	5.43	一年以内
合计			5,371,297.15	71.1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账龄
武汉市索河居 农庄管理有限 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762,380.53	41.5	一年以内
郑州日产汽车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代购	923,005.34	13.87	一年以内
何青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22,745.20	9.36	一年以内
东风汽车电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代购	362,998.42	5.45	一年以内
神龙汽车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代购	296,475.73	4.45	一年以内
合计			4,967,605.22	74.63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42,080.94	100.00	
合计	942,080.94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VIC MA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8,750.52	100.00	
合计	668,750.52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5,771.92	100.00	
合计	405,771.92	100.00	

公司预付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262,978.60元,增幅为64.81%。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73,330.42元,增幅为40.87%。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成逐年递增的趋势,是由公司业务扩张、原材料需求增大引起的。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4,200.00	一年以内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930.03	一年以内
武汉五州通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8,000.00	一年以内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材料款	66,267.12	一年以内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3,735.00	一年以内
合计		771,132.15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1,707.10	一年以内
常德福润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1,859.55	一年以内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314.54	一年以内
湖北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244.86	一年以内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	++ \\\\\ \ \ \ \ \ \ \ \ \ \ \ \ \ \ \	43,740.00	一年以内
责任公司	材料款	43,740.0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529,866.05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4,179.41	一年以内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3,781.24	一年以内
湖北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244.86	一年以内
常德福润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368.41	一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款	10,0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393,573.92	

-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中余额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89,005.52	988,008.07	1,039,966.10
低值易耗品	89,570.98	66,705.48	210.50
自制半成品	199,963.34	333,468.30	193,236.12
库存商品	64,302.44	155,836.79	43,997.19
合 计	2,142,842.8	1,544,018.64	1,277,409.91

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951,065.40	811,972.50	453,233.00	3,216,270.9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0,496.50	142,046.50	4,972.00	897,515.00
购置	750,496.50	142,046.50	4,972.00	897,515.00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375.50	650.00	10,298.00	191,323.50
处置或报废	180,375.50	650.00	10,298.00	191,323.50
(4)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2,521,186.40	953,369.00	447,907.00	3,922,462.40
2. 累计折旧				-
(1)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812,196.62	388,052.11	88,661.40	1,288,910.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404.49	81,400.69	55,452.65	267,257.83
计提	130,404.49	81,400.69	55,452.65	267,25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727.79	650.00	9,989.06	188,366.85
处置或报废	177,727.79	650.00	9,989.06	188,366.85
其他				-
(4)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764,873.32	468,802.80	134,124.99	1,367,801.11
3. 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1,756,313.08	484,566.20	313,782.01	2,554,661.29
(2)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38,868.78	423,920.39	364,571.60	1,927,360.77

公司 2015 年 1 至 5 月折旧额为 78,890.98 元。

单位:元

L 8 18 47 77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1,183,901.50	454,921.00	112,678.00	1,751,50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163.90	357,051.50	340,555.00	1,464,770.40
购置	767,163.90	357,051.50	340,555.00	1,464,770.40
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4)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1,951,065.40	811,972.50	453,233.00	3,216,270.90
2. 累计折旧				-
(1)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546,702.14	269,572.67	25,939.74	842,21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494.48	118,479.44	62,721.66	446,695.58
计提	265,494.48	118,479.44	62,721.66	446,69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812,196.62	388,052.11	88,661.40	1,288,910.13
3. 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38,868.78	423,920.39	364,571.60	1,927,360.77
(2)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37,199.36	185,348.33	86,738.26	909,285.95

公司 2014 年度折旧额为 446,695.58 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808,430.50	313,251.00	13,278.00	1,134,959.50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471.00	141,670.00	99,400.00	616,541.00
购置	375,471.00	141,670.00	99,400.00	616,541.00
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4)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1,183,901.50	454,921.00	112,678.00	1,751,500.50
2. 累计折旧				-
(1)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393,372.23	191,468.22	3,329.69	588,17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329.91	78,104.45	22,610.05	254,044.41
计提	153,329.91	78,104.45	22,610.05	254,04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4)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546,702.14	269,572.67	25,939.74	842,214.55
3. 减值准备				-
(1)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4)2013年12月31日				_
余额				
4. 账面价值				-
(1)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37,199.36	185,348.33	86,738.26	909,285.95
(2)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15,058.27	121,782.78	9,948.31	546,789.36

公司 2013 年度折旧额为 254,044.41 元。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无形资产

(1)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375,200.00	38,480.00	6,413,6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5月31日余额	6,375,200.00	38,480.00	6,413,680.00
2. 累计摊销			-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126.67	24,048.46	77,17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53.65	5,184.11	58,337.76
计提	53,153.65	5,184.11	58,33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5月31日余额	106,280.32	29,232.57	135,512.89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5月31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6,268,919.68	9,247.43	6,278,167.11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 值	6,322,073.33	14,431.54	6,336,504.87

2015年1至5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58,337.76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8,480.00	38,4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75,200.00		6,375,200.00
购置	6,375,200.00		6,375,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375,200.00	38,480.00	6,413,680.00
2. 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606.59	11,60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26.67	12,441.87	65,568.54
计提	53,126.67	12,441.87	65,56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3,126.67	24,048.46	77,175.13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22,073.33	14,431.54	6,336,504.8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873.41	26,873.41

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65,568.54元。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2,280.00	32,2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0.00	6,200.00
—购置		6,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8,480.00	38,480.00
2. 累计摊销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06.59	11,606.59
—计提		11,606.59	11,60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606.59	11,606.59
3. 减值准备			
(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		26,873.41	26,873.41
值		20,073.41	20,073.41
(2)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		32,280.00	32,280.00
值		22,200.00	22,200.00

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1,606.59元。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准备。

-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1	2月31日	2013年1	12月31日
账 龄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税
	时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资产	时性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						
备	398.82	99.71				
合 计	398.82	99.71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期增加	* 把准小	
	期初金额	平 州 垣 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398.82		398.82
		2014 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七、重大债务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一期的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510,495.53	7,054,323.40	6,503,770.44
一至两年	566,537.30	14,791.90	
二至三年	14,791.90		2,310.00
合计	7,091,824.73	7,069,115.30	6,506,080.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虎林市乌苏里江米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91,944.00	一年以内	8.35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财 进蔬菜商行	材料款	585,816.52	一年以内	8.26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6260.10	一年以内	6.86
武汉市鑫名卓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5,001.30	一年以内	6.56
武汉市第六冷冻厂农副产品经 销公司	材料款	420732.48	一年以内	5.93
合计		2,549,754.40		35.9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财 进蔬菜商行	材料款	668,102.52	一年以内	9.45
虎林市乌苏里江米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8,230.00	一年以内	7.47
武汉市鑫名卓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8,590.20	一年以内	5.07
武汉市第六冷冻厂农副产品经 销公司	材料款	306,891.72	一年以内	4.3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伟鱼点	材料款	284,946.58	一年以内	4.03
合计		2,146,761.02		30.3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财 进蔬菜商行	材料款	668,791.20	一年以内	10.28
李国林	材料款	621,847.45	一年以内	9.5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伟鱼点	材料款	472,393.10	一年以内	7.26
虎林市乌苏里江米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1,604.00	一年以内	6.79
武汉市鑫名卓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1,858.60	一年以内	5.41
合计		2,556,494.35		39.30

-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5,776.60	46,170.00	31,879.00
合计	185,776.60	46,170.00	31,879.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较少,主要为预收餐券款。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收餐券款	185,776.6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185,776.60		100.00

(3) 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 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收餐券款	46,170.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46,170.0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收餐券款	31,879.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31,879.00		100.00

-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6) 截至2015年5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420,178.48	11,133,094.09	5,543,752.96
一至二年	267,415.75	1,872,890.78	5,846,342.10
二至三年	715,703.38	5,801,342.10	
三至四年	67,987.50		
合计	3,471,285.11	18,807,326.97	11,390,095.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暂收充值款、及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17,231.91 元,增幅为 65.12%。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股东借款 4,505,000.00 元,以及与关联方黄福借款、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拆借所致。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336,041.86 元,减幅为 81.5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期间归还股东借款李清华借款 10,195,000.00 元,归还关联方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7,160,085.60 元。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 关联方交易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夕 黎	對而性质	今 麵 (元)	账龄	上甘仲应付款首
■ 単位名称	款坝性质	金额(元)	火区四分	白央他四个新丛

				额的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暂收充值款	1,605,394.68	一年以内	46.25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 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大 队	暂收充值款	180,172.90	一年以内	5.19
佛吉亚(全兴)汽车座 椅有限公司	暂收充值款	120,282.50	一年以内	3.47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 司	暂收充值款	109,154.12	一年以内	3.14
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 司	暂收充值款	108,050.00	一年以内	3.11
合计		2,123,054.20		61.16

(3) 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李清华	借款	4,505,000.00	一年以内	54,22
子月午	1日 水	5,690,000.00	二至三年	34.22
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 限公司	借款	5,606,191.39	一年以内	29.8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暂收充值款	709,515.85	一年以内	3.77
黄福	借款	446,145.25	一年以内	2.37
湖北易道餐饮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暂收充值款	164,078.87	一年以内	0.87
合计		17,120,931.36		91.0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李清华	借款	5,690,000.00	一至二年	49.96
武汉集成华鼎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3,987,085.65	一年以内	35.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暂收充值款	515,265.51	一年以内	4.52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 限公司	暂收充值款	287,822.15	一年以内	2.53
湖北易道餐饮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暂收充值款	122,030.81	一年以内	1.07

合计 10,602,204.12	93.08
------------------	-------

-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 31日
短期薪酬	4,539,622.73	14,497,278.30	16,214,410.31	2,822,490.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61.52	354,222.26	380,383.78	
合计	4,565,784.25	14,851,500.56	16,594,794.09	2,822,490.7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4,857,420.15	31,122,345.21	31,440,142.63	4,539,622.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445.36	611,103.92	614,387.76	26,161.52
合计	4,886,865.51	31,733,449.13	32,054,530.39	4,565,784.2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 日	平州增加		31 日
短期薪酬	1,439,166.70	22,766,340.69	19,348,087.24	4,857,420.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1,754.26	412,308.90	29,445.36
合计	1,439,166.70	23,208,094.95	19,760,396.14	4,886,865.5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 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526,912.83	14,373,558.91	16,077,981.02	2,822,490.72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2,709.90	123,719.39	136,429.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172.00	110,828.75	122,000.75	
工伤保险费	1,302.42	5,539.66	6,842.08	
生育保险费	235.48	7,350.98	7,586.4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539,622.73	14,497,278.30	16,214,410.31	2,822,490.7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857,420.15	30,919,150.01	31,249,657.33	4,526,912.83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03,195.20	190,485.30	12,709.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9,217.26	168,045.26	11,172.00
工伤保险费		12,190.89	10,888.47	1,302.42
生育保险费		11,787.05	11,551.57	235.48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857,420.15	31,122,345.21	31,440,142.63	4,539,622.7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439,166.70	19,819,425.69	16,401,172.24	4,857,420.15

(2) 职工福利费		2,793,264.30	2,793,264.30	
(3) 社会保险费		153,650.70	153,650.7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3,166.71	133,166.71	
工伤保险费		12,043.54	12,043.54	
生育保险费		8,440.45	8,440.45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439,166.70	22,766,340.69	19,348,087.24	4,857,420.1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145.52	328,943.99	353,089.51	
失业保险费	2,016.00	25,278.27	27,294.27	
合 计	26,161.52	354,222.26	380,383.7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445.36	559,416.06	564,715.90	24,145.52
失业保险费		51,687.86	49,671.86	2,016.00
合 计	29,445.36	611,103.92	614,387.76	26,161.5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04,870.25	375,424.89	29,445.36
失业保险费		36,884.01	36,884.01	
合 计		441,754.26	412,308.90	29,445.36

6、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566.30		
营业税	1,141,128.39	939,692.64	373,243.36

企业所得税	711,806.79	2,549,408.20	429,111.56
个人所得税	13,034.17	8,345.82	5,59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97.32	65,778.49	25,372.13
教育费附加	34,370.28	27,026.56	10,873.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13.51	19,958.06	7,249.18
堤防费	22,917.81	18,793.85	7,249.18
合计	2,079,934.57	3,629,003.62	858,689.21

八、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5,504.65	1,495,504.65	784,787.68
未分配利润	18,445,365.05	13,401,134.76	7,063,08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40,869.70	19,896,639.41	12,847,876.7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4,940,869.70	19,896,639.41	12,847,876.79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一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

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 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数(股)占总 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李清华	直接持股 500.00 万股、 金源丰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李清华 持有金源丰 51.00%的 股份	33.33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长、总经理
2	武汉金源丰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6.67	股份公司的第一大 股东和控股股东
3	湖北都市福地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
4	湖北聚汇华鼎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 司	500.00	100.00	股份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
5	十堰华鼎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股份公司的 控股 子 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占总 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李清平	金源丰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李清平 持有金源丰 49.00%的 股份		公司董事
2	李望林			公司董事
3	张世端			公司董事
4	刘元昌			公司董事、董事会 秘书
5	谢红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李艳侠			公司监事
7	蒋静			公司职工监事
8	陈芳芳			财务总监
9	王燕			食品安全保障部经理
10	方沧寒			人事部经理
11	靳城城			白案总监
12	武汉市索河居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占总 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庄管理有限公司			制的其他企业
13	湖北知金投资有 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14	湖北知金楚才数 字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15	武汉真诚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16	武汉慧博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 他企业
17	武汉集成华鼎商 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 偶及董事配偶控制 的其他企业
18	武汉市江岸区同 力食品杂货贸易 货栈			公司董事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9	上海心致广告有 限公司			公司董事具有重要 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 以下为公司为 2013 年以来注销及正在办理注销的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1	武汉东雷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2	武汉华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3	武汉真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占该项		占该项		占该项
		金额	的比例	金额	的比例	金额	的比例
			(%)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索河						
	居农庄有			2,616,268.61	34.67	2,762,380.53	41.50
	限公司						
	黄福					187,262.30	2.81
	李清平			117,811.63	1.56	32,929.00	0.49
	李清香			5,000.00	0.07		
	李国林			43,284.15	0.57		

注:公司应收黄福(公司董事妻子)、李清平、李清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华的姐姐)、李国林(李清香的丈夫)的款项均为员工向公司借用的备用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占该项		占该项		占该项
		金额	的比例	金额	的比例	金额	的比例
			(%)		(%)		(%)
其他应付款	李清华			10,195,000.00	54.21	5,690,000.00	49.96
	黄福			446,145.25	2.37		
	武汉集成			5,606,191.39	29.81	3,987,085.65	35.00
	华鼎商贸						
	有限公司						
	武汉慧博						
	人力资源	77,296.10	2.23	85,971.90	0.46	43,660.00	0.38
	服务有限						
	公司						

注:公司应付武汉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武汉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代缴的社保款。公司和武汉慧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近一百人通过劳务派遣为公司提供服务。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12.31 余 2014 年度从关 2014 年度归 2014.12.31 余 2015年1-5月 2015年1-5月 20

	额	联方借入	还关联方	额	从关联方借	归还关联方	5.31
					入		余额
拆入							
李清华	5,690,000.00	18,903,000.00	14,398,000.00	10,195,000.00		10,195,000.00	
黄福	-187,262.30	10,844,320.64	10,210,913.09	446,145.25		446,145.25	
武汉集成华 鼎商贸有限 公司	3,987,085.65	8,237,455.81	6,618,350.07	5,606,191.39	1,553,894.21	7,160,085.60	
拆出							
武汉索河居农庄有限公司	2,762,380.53	146,751.97	640.05	2,616,268.61	2,616,268.61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系公司为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借款均为无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员工和客户利益的情况,未对正常生产营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应收款。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六、 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5 年 07 月 0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湖北华鼎团膳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56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35,093,179.26 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1500 万股(人民币 1500 万元折合为公

司股本,人民币 20,093,179.2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93 号《验资报告》,并且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5 年 8 月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鼎团膳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56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 3,509.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61.88 万元,评估增值 52.56 万元,增值率为 1.50 %。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 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 有比例	本公司享 有表决权 比例(%)
湖北都市福地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6日	绿色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 及销售,普通货运,蔬菜、 鱼、肉、蛋、禽、调料、米、 面、油、水产品、茶叶、食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100.00	100.00
湖北聚汇 华鼎进出 口贸易有 限公司	2015年5月 19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厨房用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水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100.00
十堰华鼎 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15日	后勤设施的租赁;餐饮管理;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洗涤 服务;蔬菜种植销售;预包 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 营)	100.00	51.00	51.00

(二) 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1、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份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 计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都市福地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	772.86	0.27	772.59	0	-9.39	-9.39
湖北聚汇华鼎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 司	0	0	0	0	0	0
十堰华鼎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 计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都市福地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	632.25	0.27	631.98	0	-5.84	-5.84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团餐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通过了摩迪论证公司 BS-EN-ISO 9001:2008 和可操作性的 HACCP 体系规范 MI-H02 认证,建立了全程品质 SGS 质量管理体系及劳工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提供给机构客户的食品如果由于食品安全控制不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的食物中毒事件。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体系流程操作,从未出现类似事故,但因操作、服务、管理等所涉环节较多,如果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影响食品安全,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会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

公司为了降低风险,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予以重点监控,在运输环节实行全程"冷链"物流配送,使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 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6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盈利 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由于受自然灾害、种植或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 的影响消化或转移, 公司毛利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

公司已采取丰富菜品等措施降低单一原材料供应风险,通过集中采购、规模配送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了避免因治理不规范而引发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 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 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团餐业起步较晚,是随着国内企业、高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团体膳食社会化、市场化改革的提出,才逐步形成起来的新型行业,目前仍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整个市场竞争尚处于低级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仍围绕着价格和质量。

但是,通过降低成本、使企业形成规模效应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团餐行业的竞争在逐步向高级阶段发展。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越来越深入,国外大型餐饮公司已经进入国内,并占有了高端市场。无论是从规模、经营理念、资金实力还是菜品制作能力上都远超国内团餐企业。同时,国外大型餐饮公司的管理层越发了解中国的市场和文化,开发的菜品也符合中国人的口味,为消费者所接受。由于国外大型餐饮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将面临残酷的市场竞争。短期内公司面临着品牌知名度低、议价能力弱、菜品创新能力

不足的问题。

为了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现场服务水平、规范现场、门面布局和服务流程、员工统一着装等具体措施来提供安全、整洁、规范的服务,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品牌知名度及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李清华。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可能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李清华先生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而李清华先生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使本公司作出并非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为了避免风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制度"等,且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食品质检标准变动的风险

餐饮经营由于食品生产制作,不可避免地涉及食品卫生问题。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食品质量安全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可能在将来制定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使本公司需要更为严格加强生产制作过程。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不断的提高业务水平,不断完善和发展生产制作过程,制定严苛的操作规范,保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七)技术流失的风险

菜品味道的好坏取决于厨师的烹饪技术、以及菜品的研发能力,拥有优秀的厨师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通过厨师团队研发、积累了大量菜品的配方和烹调工艺,这些配方和工艺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绝大部分核心技术并非专利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因此也容易被其他餐饮企业所模仿并复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由整个厨师团队掌握,不同厨师依据专业分工分

别掌握不同技术环节,以尽量减少单个厨师掌握全部关键技术的情况出现,使得公司的生产制作不依赖于单一人员,而且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另外,公司还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力的保证了厨师团队的稳定。

(八) 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须投入的生产要素中,劳动投入占有较高的比例。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公司承接的各项目中仍需要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厨师、管理、服务等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导致人才流失,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强化员工培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有效的留住现有人才,同时吸引更多优秀的员工加入。

(九) 劳动用工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10%。

公司目前有劳务派遣人员 87 人,未超过用工数量的 10%。如果用工时间到期,公司可能会出现人员短缺的风险;如果公司将劳务派遣人员用于非临时性、非辅助性、非替代性的岗位或用工数量超过 10%或超期使用,可能面临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将随时关注用工情况,加强管理人员培训,使劳动用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十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一) 发展战略

本公司发展战略为:始终坚持"食品安全是生命线,满意度是高压线"的发展理念,努力打造"绿色"餐饮品牌;公司原材料追跟溯源,透明化生产,让消费者与生产现场零距离接触,切身感受"绿色"餐饮的质量保证;公司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形象,逐步实现食品安全源头控制和餐饮服务双赢的经营策略,致力于成为一家值得客户依赖的全国性的团餐公司。

(二) 经营规划

1、新业务拓展

公司打造以团餐配送、食材销售为主营,进出口食品贸易为辅营的业务格局,并在现在工业客户的基础上,大力进军学生餐领域;公司将继续扩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在团餐配送业务中的比重,逐渐形成以工业、学校、政府机关、医院为支柱的产业格局,并通过现有客户资源,逐步带动家庭餐桌消费需求,加大力度开发净菜配售业务。公司计划至2018年在湖北、湖南、河南等地团餐托管、配送项目发展至200家,形成以湖北省为业务中心,向湖南、河南、江西、山东、京津冀等地辅射的地域格局。

2、加强网络营销

公司目前已建立中英文网站,计划进一步完善网页信息,积极利用互联网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一方面公司精品可在网站进行销售,另一方面让客户更多的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来,实现客户零距离。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大力发展人才培养,公司成立培训部,对员工进行服务礼仪、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企业文化、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同时公司聘请了武汉商学院教授为公司的营养顾问,定期到公司现场授课。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库的建立,除内部选拔培养外,加强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用良好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吸引人才,用优秀的企业文化和轻松的工作氛围留住人才。

4、建设中央厨房

公司计划近期开始投资建设中央厨房,所谓中央厨房,是将菜品用冷藏车配送,全部直营店实行统一采购和配送。采用中央厨房配送后,公司将集中采购、集中收藏保管、集中统一加工清洗、解冻。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清平大きずる

蒋 静 **我** 教

方沧寒 25.0%

陈芳芳及李芳

湖北华鼎团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報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章) 法定代表人: 钱 卫______

項目小組成员・

李晓东 本族东 影 阳长2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 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 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